

标段编号：2602-440304-04-05-34024700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5001号融家广场福田店项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目录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1
1.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5
1.2. 工商登记信息截图.....	6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
1.4. 企业资质.....	8
1. 企业信用.....	11
2. 财务状况.....	44
2.1. 2023 年审计报告.....	44
2.2. 2024 年审计报告.....	69
2.3. 2025 年审计报告.....	97
3. 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125
3.1.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126
3.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141
3.3. 青岛晟业锦江大酒店改造项目	149
4. 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157
4.1.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	158
4.2.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169
4.3.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178
4.4. 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88
5. 项目经理个人资历.....	215
6.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222
6.1. 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B 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3s.....	222
6.2.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B 塔 6-48 层塔楼公共区域 及 B1-B4 层地下室电梯厅室内精装修工程	250
7. 生产经理个人资历.....	263
8. 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267
8.1. 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267
8.2. 邯郸·曲江新鸥鹏巴川府一批次精装修工程.....	282
9. 技术负责人个人资历.....	341

10.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345
10.1. 吉安市高铁新区核心区“五指峰”建筑群（B 地块）五星级酒店室内精装修项目 I 标段.....	345
10.2. 象屿集团大厦二次装修工程（施工）	356
11. 人员配备.....	369
11.1. 项目经理-刘国朋资格证明材料	371
11.2. 生产经理-肖永刚资格证明材料	377
11.3. 技术负责人-程月华资格证明材料	380
11.4. 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叶用启资格证明材料	383
11.5. 机电经理-李腾资格证明材料	387
11.6. 专职安全员（安全负责人）-卢芷佩资格证明材料	390
11.7. 专职安全员-何鸿汉资格证明材料	394
11.8. 专职安全员-周丽萍资格证明材料	397
11.9. 施工员-孔奇资格证明材料	401
11.10. 施工员-闫海霞资格证明材料	405
11.11. 施工员-凌华志资格证明材料	409
11.12. 造价员-胡敏资格证明材料	412
11.13. 质量员（质检员）-吴良辉资格证明材料	417
11.14. 质量员（质检员）-叶陆江资格证明材料	421
11.15. 材料员-傅婷资格证明材料	425
11.16. 资料员-朱明秀资格证明材料	428
11.17. 劳资专管员-刘晓光资格证明材料	432
11.18. 机械员-刘贤标资格证明材料	435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请填写 投标文件对应 页码	投标人	<u>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公司
8	企业资质（满足本次招 标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一般性处罚信息	0 项
44	2023 年净利润	44,265,176.09 元
69	2024 年净利润	46,625,621.87 元
97	2025 年净利润	31,264,033.62 元
6	投标人前两大股东（需 提供工商登记信息截 图）	1、... 深圳辛斤禾斗装饰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 深圳一新一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	工期(天)	200 天
157	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 绩情况	共 4 个业绩 1、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 程 EPC 项目 项目+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4075.78 万元+ 14500 m²+ 2024 年 3 月 8 日 2、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 2022 年 6 月 17 日+ 9300.00 万元+ 35000 m²+ 2023 年 3 月 31 日 3、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 + 2022 年 6 月 17 日+ 8500.00 万元+ 18708

			<p>m²+ 2023 年 3 月 15 日</p> <p>4、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 2025 年 7 月 30 日+ 7058.19 万元+ 29316.57 m²+ 2026 年 8 月 24 日</p> <p>（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p>
125	<p>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p>		<p>共 3 个业绩</p> <p>1、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项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4021.89 万元+ 254146.64 m²</p> <p>2、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025 年 6 月 20 日+ 2357.97 万元+ 6544.04 m²</p> <p>3、</p> <p>（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p>
215	<p>项目经理 （现场负责人）</p>	姓名	刘国朋
215		年龄	46 岁
215		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215		职称	<p>高级工程师 （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p> <p>专业： <u>建筑装饰施工</u></p>
222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p>共 2 个业绩</p> <p>1、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B 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3s 项目+ 2025 年 1 月 21</p>

			<p>日+ 3082.73 万元+ 29269.86 m²+ 2025 年 6 月 30 日</p> <p>2、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B 塔 6-48 层塔楼公共区域及 B1-B4 层地下室电梯厅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 2020 年 4 月 7 日+ 4511.15 万元+ / m²+ 2021 年 4 月 30 日</p> <p>（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p>
263	生产经理	姓名	肖永刚
263		年龄	46 岁
263		职称	工程师（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专业： <u>自动化</u>
267		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p>共 2 个业绩</p> <p>1、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 2736.00 万元 +13200 m²+ 2024 年 8 月 25 日</p> <p>2、邯郸·曲江新鸥鹏巴川府一批次精装修工程 项目+ 2024 年 7 月 8 日+ 4720.30 万元+ 71490.16 m²+ 2025 年 1 月 10 日</p> <p>（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p>
34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程月华
341		年龄	46 岁
341		职称	高级工程师（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专业： <u>建筑装饰施工</u>

345		技术负责人 同类工程业绩	共 2 个业绩 1、吉安市高铁新区核心区“五指峰”建筑群（B 地块）五星级酒店室内精装修项目 I 标段 项目+ 2021 年 10 月 23 日+ 5188.14 万元+ 17920.54 m ² + 2022 年 5 月 6 日 2、象屿集团大厦二次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 2021 年 10 月 8 日+ 12840.70 万元+ 97714.35 m ² + 2022 年 10 月 8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369	人员配备	共计： 18 人。注册执业资格： 2 人；工程师及以上： 8 人。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备要求：是；	
369		其他人员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施工员（ 3 人） 2、造价员（ 1 人） 3、质量员（ 2 人） 4、材料员（ 1 人） 5、安全员（ 3 人） 6、资料员（ 1 人）

1.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附表 4: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5001 号融家广场福田店项目改造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辛斤禾斗装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 75.5 ） %
	深圳一新一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 24.5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无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军（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2. 工商登记信息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新一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450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深圳千斤禾斗装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其他投资者	合伙企业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7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4年08月22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企业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5年12月18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空调安装工程；建筑装饰甲级设计范围的建筑装饰设计；洁(超)净厂房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机电产品购销及售后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石材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私家具用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装配式建筑与装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门套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家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一新一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辛斤禾斗装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7

1.4. 企业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84年08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军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8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3340

企业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
3层、4层、5层、6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0220

企业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5月08日 至 2029年05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 企业信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h1>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h1> <p>版本号V2.0</p>					
机构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报告编号：	202609221652552324Q185				
<table><tr><td>报告生成日期</td><td>2026年09月22日</td></tr><tr><td>报告出具单位</td><td>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td></tr></table>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08-22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7条	诚实守信	6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4-08-22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7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锦江区第202609140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14
有效期自：2026-09-14
有效期至：2026-12-13
许可内容：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
许可机关：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104MB14053172

数据来源单位：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100MB0N99531X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城许字〔2026〕第GGLHQ20260163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6-01

有效期自： 2026-06-01

有效期至： 2029-05-14

许可内容： 在罗湖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4楼外墙设置壹块商业性广告,广告形式为户外招牌,有效期为2026/6/1至2029/5/14

许可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3007542021W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3007542021W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026020142100028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书名称： 普通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2026020142100028



许可决定日期：2026-02-04
有效期自：2026-02-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00754188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00754188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502018190010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书名称：普通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2025020181900109
许可决定日期：2026-01-13
有效期自：2026-01-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00754188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0075418892

第 4 条

| 行政许可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51236349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512363494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12-18

有效期自：2025-12-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51227231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512272313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12-02

有效期自：2025-12-0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其他董事信息;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512205405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512205405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11-21

有效期自： 2025-11-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512003897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512003897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10-21
有效期自：2025-10-2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监事信息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511512591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511512591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6-24
有效期自：2025-06-2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环辐证〔B313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4-16
有效期自：2025-04-16
有效期至：2030-04-15
许可内容：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新申请
许可机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3125R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3125R

第 10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51111245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511112459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3-24
有效期自：2025-03-2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章程修正案

第 11 条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S2025031902847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5-03-19
有效期自：2025-03-19
有效期至：2099-12-31

第 12 条

许可内容：设备种类:压力容器,施工类别:安装（首次）,施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4560号京基智农山海公馆,施工日期:2025-03-28,（使用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宝安大道4560号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11, -1F至4F、D栋5F至24F,（使用单位）联系人:陈日健,（使用单位）固定电话及手机:1892****3742,（使用单位）传真:（施工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施工单位）传真:（施工单位）驻深联系人:翁龙恩,（施工单位）固定电话及手机:1302****0411,（施工单位）许可证号:TS3844631-2027,（施工单位）许可证有效期:2027-03-01,产权使用单位全称: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环辐证〔B2590〕(注销)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3-17
有效期自：2024-05-09
有效期至：2029-05-08
许可内容：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注销
许可机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3125R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3125R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S2024121902640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2-19
有效期自：2024-12-1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

第 14 条

设备种类:压力管道,施工类别:改造,施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环大道1203号光明厂区1栋试剂楼,施工日期:2024-12-25,(使用单位)名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使用单位)联系人:唐春林,(使用单位)固定

电话及手机:1351****6476,(使用单位)传真:(施工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施工单位)传真:(施工单位)驻深联系人:朱明秀,(施工单位)固定电话及手机:1306****3358,(施工单位)许可证号:TS3844631-2027,(施工单位)许可证有效期:2027-03-01,产权使用单位全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X2024121101551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信息书面告知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信息书面告知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4-12-11
有效期自：2024-12-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证书类型:安装,设备种类:压力管道,资格证书号码:TS3844631-2027,制造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审批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日期:2023-03-02,有效期至:2027-03-01,企业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证书等级:GC2,资格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单位资格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41050737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410507374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0-12

有效期自：2024-10-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建许〔2024〕1656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深建许〔2024〕1656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5-21

有效期自：2024-05-21

有效期至：2028-12-11

许可内容：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增项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环辐证〔B259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5-09
有效期自：2024-05-09
有效期至：2029-05-08
许可内容：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新申请
许可机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3125R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3125R

第 18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30876217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308762178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第 19 条

许可决定日期：2023-11-06
有效期自：2023-11-0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法定代表人:李军;成立日期:1984-08-2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308619112 第 2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308619112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7-14
有效期自：2023-07-1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法定代表人:李军;成立日期:1984-08-2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524号 **第 2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21

有效期自：2023-03-2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企业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企业负责人:李军,经营方式:批发,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4层,库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6层610,经营范围:2002版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19,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选择经营范围:464688c5991645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市监(特设)准许字〔2023〕第3716号 **第 2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TS3844631-2027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02
有效期自：2023-03-02
有效期至：2027-03-01
许可内容：-
许可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MB2D023437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MB2D023437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S20221130548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11-30
有效期自：2022-11-3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

第 23 条

设备种类:压力管道,施工类别:安装(首次),施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湾路5号E栋,施工日期:2022-12-02,(使用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使用单位)联系人:林天雄,(使用单位)固定电话及手机:1371****5461,(使用单位)传真:(施工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施工单位)传真:(施工单位)驻深联系人:林天雄,(施工单位)固定电话及手机:1371****5461,(施工单位)许可证号:(粤)市监(特设)受字[2022]第 5726 号,(施工单位)许可证有效期:产权使用单位全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X2022112800287 第 2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信息书面告知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信息书面告知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11-28
有效期自：2022-11-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证书类型:安装,设备种类:压力管道,资格证书号码:(粤)市监(特设)受字[2022]第5726号,制造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湾路5号E栋,审批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日期:2022-09-29,有效期至:2023-09-28,企业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证书等级:GC2,资格证书名称:/,单位资格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207789640 第 2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207789640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 (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11-22
有效期自：2022-11-2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法定代表人:李军;成立日期:1984-08-2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207728063 第 2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207728063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11-09
有效期自：2022-11-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法定代表人:李军;成立日期:1984-08-2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207406772 第 2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207406772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8-02

有效期自：2022-08-0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法定代表人:李军;成立日期:1984-08-2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206894014 第 2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206894014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3-10

有效期自：2022-03-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30号;法定代表人:李军;成立日期:1984-08-2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105941398 第 2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105941398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6-22
有效期自：2021-06-2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30号;法定代表人:徐新桥;成立日期:1984-08-2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105475400 第 3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105475400
许可证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1-01-20
有效期自：2021-01-2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30号;法定代表人:徐新桥;成立日期:1984-08-2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005379043 第 3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005379043
许可证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0-12-23
有效期自：2020-12-2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30号;法定代表人:徐新桥;成立日期:1984-08-2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004689699 第 3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004689699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7-10

有效期自：2020-07-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30号;法定代表人:徐新桥;成立日期:1984-08-2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3377273 第 3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903377273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8-22

有效期自：2019-08-2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30号;法定代表人:徐新桥;成立日期:1984-08-2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2809858

第 3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902809858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19-04-22

有效期自：2019-04-2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30号;法定代表人:徐新桥;成立日期:1984-08-2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2589837

第 3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902589837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3-07
有效期自：2019-03-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30号;法定代表人:徐新桥;成立日期:1984-08-2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6〕第84126353号 第36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4-05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全民(内联-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30号
;法定代表人：王哲民
;成立日期：1984-08-2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006984 第3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0006984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1984-08-22
有效期自：	1984-08-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30号;法定代表人:徐新桥;成立日期:1984-08-22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6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73018
评价年度：	2025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73018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73018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73018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73018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5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73018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6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 1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主动型：针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以下简称企业库）中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下同）事宜，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2-19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5-14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4030020200407383ce7	第 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依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内容：	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4-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70000639811X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4 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6-18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2050020230621B01461

第 5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招投标事前承诺

承诺内容：为营造我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5005570240265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6 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1984-08-22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7 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3-22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8 条
承诺事由：	主动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08	
承诺受理单位：	——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9 条
-------	-----	-------

承诺事由：主动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8-11

承诺受理单位：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717001381 **第 10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滁州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州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政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2. 财务状况

2.1.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9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42VW5P8J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 B934 号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铭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4年04月16日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8,969,679.75	23,637,16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85,921.42	4,612,782.95
应收账款	2	78,472,861.82	90,265,995.74
预付款项	3	43,726,956.84	48,694,589.70
合同资产	4	11,680,809.69	38,977,177.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15,292,879.15	15,557,930.44
存货		187,064.48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10,334.81	4,141,537.5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6,426,507.96	225,887,181.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090,949.64	1,418,945.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使用权资产		64,089,600.00	71,390,946.84
无形资产		120,788.98	306,146.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44,548.98	124,12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78.12	180,47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26,365.72	73,420,641.50
资产总计		271,452,873.68	299,307,823.3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78,518,850.64	96,822,981.16
预收款项	8	26,260,891.94	72,083,642.78
应付职工薪酬	9	1,436,674.55	1,348,797.46
应交税费		1,122,306.05	606,401.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16,838,983.88	23,416,396.36
持有待售负债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177,707.06	194,278,21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租赁负债		65,422,382.60	77,441,99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22,382.60	77,441,996.45
负债合计		189,600,089.66	271,720,215.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31,200.92	1,731,200.92
未分配利润	12	50,121,583.10	5,856,407.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52,784.02	27,587,60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452,873.68	299,307,823.3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3	478,960,474.02	227,943,497.47
减：营业成本	13	407,493,057.43	204,713,903.69
税金及附加		758,479.62	127,143.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7,470,429.31	21,836,067.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2,713,292.33	2,179,368.8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94,740.93	2,439,532.00
二、营业利润		46,619,956.26	1,526,546.73
加：营业外收入	16	188,393.40	448,763.99
减：营业外支出	16	235,723.57	383,33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6,572,626.09	1,591,976.82
减：所得税费用		2,307,450.00	625,857.86
四、净利润		44,265,176.08	966,118.9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713,837.36	225,651,38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1,588.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55,171.85	11,908,719.75
现金流入小计	519,769,009.21	237,971,69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232,903.25	191,486,31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44,723.77	9,889,63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6,299.19	6,082,144.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80,558.08	32,637,322.32
现金流出小计	513,924,484.29	240,095,4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524.92	-2,123,72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13.42	1,559,125.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12,013.42	1,559,12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13.42	-1,559,12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070.87
现金流出小计		3,035,07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3,035,07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2,511.50	-6,717,921.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7,168.25	30,355,08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69,679.75	23,637,168.25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265,176.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8,941.27
无形资产摊销	185,357.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21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7,064.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97,938,01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2,981,595.06
其他	-103,753,51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524.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969,679.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37,168.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2,511.50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731,200.92	5,856,407.02	27,587,607.94	20,000,000.00	10,000.00	1,731,200.92	4,890,288.06	26,631,48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731,200.92	5,856,407.02	27,587,607.94	20,000,000.00	10,000.00	1,731,200.92	4,890,288.06	26,631,488.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44,265,176.08	54,265,176.08	-10,000.00	-10,000.00		966,118.96	956,118.96
(一)净利润				44,265,176.08	44,265,176.08				966,118.96	966,118.9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265,176.08	44,265,176.08				966,118.96	966,118.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10,000.00			-10,000.00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731,200.92	50,121,583.10	81,852,784.02	20,000,000.00		1,731,200.92	5,856,407.02	27,587,607.94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84年08月22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空调安装工程;建筑装饰甲级设计范围的建筑装饰设计;洁(超)净厂房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机电产品购销及售后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石材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私家具用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装配式建筑与装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9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3、6、9 、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说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2年度，“本年”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15.17	46,415.17
银行存款	38,316,182.49	22,947,107.80
其他货币资金	647,082.09	643,645.28
合 计	38,969,679.75	23,637,168.25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472,861.82	100.00%		90,265,995.74	100.00%	
合 计	78,472,861.82	100.00%		90,265,995.74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GZ-Y21SG108A004]海螺农场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乔亚军)/[002]经营部	8,797,600.00
[SG-Y22A005B0000]广船一期地块项目342货量及341实体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邱鹭)/[002]经营部	12,633,150.99
[SG-Y22A009B0000]广船一期地块项目341地块2C、2D栋精装修工程(邱鹭)/[002]经营部	14,258,239.05
[SG-Y23A004B0000]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及配套改造工程(乔雅)/[002]经营部	22,670,078.00
合 计	58,359,068.04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726,956.84	100.00%	48,694,589.70	100.00%
合 计	43,726,956.84	100.00%	48,694,589.7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005]施工部/[032.Y12SG003A001]深圳万科千林山居项目二期36-37#楼精装修工程(李安)	1,933,887.20
[005]施工部/[004.Y17SG060A002]上海嘉定新城301项目轨道交通11号线新城站3号地块商业办公用房项目T2塔楼&T3(邱鹭)/[001.205]珠海市吉大星安建材建材经营部	3,450,000.00
[005]施工部/[004.Y17SG060A002]上海嘉定新城301项目轨道交通11号线新城站3号地块商业办公用房项目T2塔楼&T3(邱鹭)/[001.009]深圳市义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30,000.00
[005]施工部/[GZ-Y18SG205A005]中海神州半岛C05地块项目三期户内装修分包工程(邱鹭)/[001.009]深圳市义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50,000.00
[005]施工部/[GZ-Y19SG077A004]领秀前城项目FL-30地块室内公共区域及住宅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雍小康)/[001.001]深圳市玉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228,338.91
合 计	12,192,226.11

4、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资产	11,680,809.69		38,977,177.23	
合 计	11,680,809.69		38,977,177.23	

5、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292,879.15	100.00%		15,557,930.44	100.00%	
合 计	15,292,879.15	100.00%		15,557,930.44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037] 欧阳宏豪	9,688,260.80
合 计	9,688,260.80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办公设备	560,709.99	12,013.42	241,824.53	330,898.88
其他设备	48,874.00		25,296.00	23,578.00
运输设备	2,200,959.54		413,933.00	1,787,026.54
合 计	2,810,543.53	12,013.42	681,053.53	2,141,503.42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413,221.44	37,483.39	223,300.96	227,403.87
其他设备	48,629.63		25,169.52	23,460.11
运输设备	929,746.93	271,457.88	401,515.01	799,689.80
合 计	1,391,598.00	308,941.27	649,985.49	1,050,553.78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47,488.55			103,495.01
其他设备	244.37			117.89
运输设备	1,271,212.61			987,336.74
合 计	1,418,945.53			1,090,949.64

7、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518,850.64	100.00%	96,822,981.16	100.00%
合 计	78,518,850.64	100.00%	96,822,981.16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005]施工部/[064.GZ-Y20SG014A001]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乔亚军)	5,740,962.22
[005]施工部/[GZ-Y21SG108A004]海螺农场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乔亚军)	5,850,830.20
[005]施工部/[SG-Y22A009B0000]广船一期地块项目341地块2C、2D栋精装修工程(邱鹭)	9,121,467.85
[005]施工部/[SG-Y23A004B0000]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及配套改造工程(乔雅)	20,226,517.02
[SG-Y23A007B0000]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吴文雄)	6,875,000.00
合 计	47,814,777.29

8、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260,891.94	100.00%	72,083,642.78	100.00%
合 计	26,260,891.94	100.00%	72,083,642.78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002]经营部/[009.零星-126]2012西丽医院(袁清)	1,450,000.00
[002]经营部/[Y09SG041B009]财富广场三期C座及逸湖居22号楼装饰	3,525,102.00
[002]经营部/[Y12SG011B004]财富广场三期商业广场一至三层内装饰及中庭天棚工程(袁宏)	2,507,098.00
[002]经营部/[Y15SG050B017]国门揽胜高层商住楼一至三层外墙装饰工程(伍海峰)	1,589,524.00
[002]经营部/[Y15SG108B035]南昌市九龙湖隧道工程BT项目经理部装饰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欧阳宏豪)	3,497,760.37
合 计	12,569,484.37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1,436,674.55	1,348,797.46
合 计	1,436,674.55	1,348,797.46

10、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38,983.88	100.00%	23,416,396.36	100.00%
合 计	16,838,983.88	100.00%	23,416,396.36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SG-Y22A005B0000]广船一期地块项目342货量及341实体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邱鹭)	10,643,686.06
[SG-Y22A009B0000]广船一期地块项目341地块2C、2D栋精装修工程(邱鹭)	8,454,029.42
[SG-Y23A008B0000]2023年深圳电信外呼职场建设项目施工服务框架采购项目(庄书峰)	898,880.00
[274]乔雅/[SG-Y23A004B0000]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及配套改造工程(乔雅)	1,871,964.00
袁宏	4,482,000.05
合 计	26,350,559.53

11、实收资本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一新一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	7,350,000.00	24.50%
深圳辛斤禾斗装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0,000.00	75.50%	22,650,000.00	75.5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5,856,407.02	
本年期初余额	5,856,407.02	
本年净利润	44,265,176.08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期末余额	50,121,583.10	

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478,949,100.69	11,373.33
合 计	478,949,100.69	11,373.33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407,493,057.43	-
合 计	407,493,057.43	-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职工工资	12,414,038.99
职工福利费	80,542.42
社会保险费	868,431.17
住房公积金	91,215.20
工会经费	240,473.41
职工教育经费	-322,158.82
劳动保护费	1,170.00
辞退福利	20,000.00
业务宣传费	233,422.00
业务招待费	36,416.26
水电费	320,607.90
邮电通讯费	37,034.64
交通费	19,224.32
修理维护费	110.00



印刷费	39,591.74
办公杂费	516,523.86
绿化费	684.00
折旧费	7,610,288.11
会议费	3,800.00
培训证书费	59,672.00
专业机构费	600,263.90
诉讼仲裁费	140,196.83
行业会费	61,500.00
中介代理费	42,720.00
保险费	-186,725.91
无形资产摊销	185,357.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210.36
差旅费	53,964.45
租赁费	45,000.00
信息软件费	150,262.86
物业费	2,460,155.86
招聘费	868.00
车辆使用费	43,078.61
清洁洗涤费	9,281.29
项目承接费	187,004.13
其他	15,091.91
职工工资	1,003,627.17
社会保险费	320,837.72
工会经费	-2,633.00
办公杂费	280.00
合 计	27,470,429.31

15、财务费用

项 目	金额
手续费支出	16,894.44
利息收入(1)	-24.94
利息收入(2)	-210,329.05
其他	2,906,751.88
合 计	2,713,292.33



16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88,393.40	235,723.57
合 计	188,393.40	235,723.57

五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4年08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7301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空调安装工程；建筑装饰甲级设计范围的建筑装饰设计；洁(超)净厂房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机电产品购销及售后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石材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私家具用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装配式建筑与装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71,452,873.6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96,426,507.9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090,949.64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89,600,089.6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24,177,707.0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81,852,784.0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0,121,583.1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78,960,474.02元；营业成本为407,493,057.43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758,479.62元，销售费用为0,000.00元，管理费用为27,470,429.31元，研发费用为0,000.00元，财务费用为2,713,292.3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81,852,784.02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44,265,176.08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8.1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8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67.6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26.8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4.7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4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0.8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0.1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3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公示信息，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进行公示。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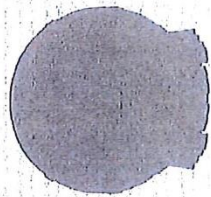
12月

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海山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2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高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11-22
工作单位: 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23262271122011
身份证号码: 2326227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 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747027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任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212819771101514
Identity card No.



2.2. 2024 年审计报告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5FYXWLB8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机密

深华健年审字[2025]第D928号

审计报告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599,163.05	38,969,67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071,130.04	2,985,921.42
应收账款	3	180,669,887.83	78,472,861.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43,147,132.71	43,726,956.84
其他应收款	5	16,941,768.18	15,292,879.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4,049,559.25	187,064.48
合同资产	7	19,479,082.83	11,680,809.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6,918,737.98	5,110,334.8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6,876,461.87	196,426,507.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1,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981,772.57	1,090,949.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51,920,688.60	64,089,600.00
无形资产	12	14,946.04	120,788.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14,326,094.46	9,044,54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80,478.12	180,47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23,979.79	75,026,365.72
资产合计		365,300,441.66	271,452,873.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129,158,478.57	78,518,850.64
预收款项	16	26,439,165.38	26,260,891.9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96,676.50	1,436,674.55
应交税费		3,183.97	1,122,306.05
其他应付款	17	21,932,323.79	16,838,983.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229,828.21	124,177,70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	43,592,207.56	65,422,382.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92,207.56	65,422,382.60
负债合计		222,822,035.77	189,600,08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	44,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	1,731,200.92	1,731,200.92
未分配利润	21	96,747,204.97	50,121,58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478,405.89	81,852,78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5,300,441.66	271,452,873.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22	617,160,508.78	478,960,474.02
减：营业成本	23	524,426,432.50	407,493,057.43
税金及附加	24	1,480,509.34	758,479.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	39,318,471.80	27,470,429.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	4,491,853.94	2,713,292.3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94,740.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43,241.20	46,619,956.26
加：营业外收入	27	26,793.32	188,393.40
减：营业外支出	28	-24,661.35	235,723.57
三、利润总额		47,494,695.87	46,572,626.09
减：所得税费用	29	869,074.00	2,307,450.00
四、净利润		46,625,621.87	44,265,17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25,621.87	44,265,176.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625,621.87	44,265,176.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09,258,27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337,324.9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537,595,59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77,069,47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1,795,541.5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468,705.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1,302,218.91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543,635,94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040,34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4,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1,830,175.04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21,830,17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830,17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370,51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8,969,67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4,599,163.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强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000,000.00						81,852,78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30,000,000.00						81,852,784.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4,000,000.00						60,625,62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6,625,621.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44,000,000.00						142,478,405.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4年8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空调安装工程；建筑装饰甲级设计范围的建筑装饰设计；洁（超）净厂房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机电产品购销及售后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石材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私家具用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装配式建筑与装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4,599,163.05	38,969,679.75
合 计	<u>24,599,163.05</u>	<u>38,969,679.75</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71,130.04	2,985,921.42
合 计	<u>1,071,130.04</u>	<u>2,985,921.42</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669,887.83	100.00%	78,472,861.82	100.00%
合 计	<u>180,669,887.83</u>	<u>100.00%</u>	<u>78,472,861.82</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147,132.71	100.00%	43,726,956.84	100.00%
合 计	<u>43,147,132.71</u>	<u>100.00%</u>	<u>43,726,956.84</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941,768.18	15,292,879.15
合 计	<u>16,941,768.18</u>	<u>15,292,879.15</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41,768.18	100.00%	15,292,879.15	100.00%
合 计	<u>16,941,768.18</u>	<u>100.00%</u>	<u>15,292,879.15</u>	<u>100.00%</u>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4,049,559.25	187,064.48
合 计	<u>4,049,559.25</u>	<u>187,064.48</u>

7: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19,479,082.83	11,680,809.69
合 计	<u>19,479,082.83</u>	<u>11,680,809.69</u>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18,737.98	5,110,334.81
合 计	<u>6,918,737.98</u>	<u>5,110,334.81</u>

9: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u>500,000.00</u>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1,090,949.64		109,177.07	981,772.57
合 计	<u>1,090,949.64</u>		<u>109,177.07</u>	<u>981,772.57</u>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	64,089,600.00		12,168,911.40	51,920,688.60
合 计	<u>64,089,600.00</u>		<u>12,168,911.40</u>	<u>51,920,688.60</u>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120,788.98		105,842.94	14,946.04
合 计	<u>120,788.98</u>		<u>105,842.94</u>	<u>14,946.04</u>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4,326,094.46	9,044,548.98
合 计	<u>14,326,094.46</u>	<u>9,044,548.98</u>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78.12	180,478.12
合 计	<u>180,478.12</u>	<u>180,478.12</u>

1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158,478.57	100.00%	78,518,850.64	100.00%
合 计	<u>129,158,478.57</u>	<u>100.00%</u>	<u>78,518,850.64</u>	<u>100.00%</u>

16: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39,165.38	100.00%	26,260,891.94	100.00%
合 计	<u>26,439,165.38</u>	<u>100.00%</u>	<u>26,260,891.94</u>	<u>100.00%</u>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932,323.79	16,838,983.88
合 计	<u>21,932,323.79</u>	<u>16,838,983.88</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32,323.79	100.00%	16,838,983.88	100.00%
合 计	<u>21,932,323.79</u>	<u>100.00%</u>	<u>16,838,983.88</u>	<u>100.00%</u>

18: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3,592,207.56	65,422,382.60
合 计	<u>43,592,207.56</u>	<u>65,422,382.60</u>



1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辛斤禾斗装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0,000.00	75.50%	33,220,000.00	75.50%
深圳一新一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	10,780,000.00	24.5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44,000,000.00</u>	<u>100.00%</u>

20: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731,200.92			1,731,200.92
合 计	<u>1,731,200.92</u>			<u>1,731,200.92</u>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50,121,583.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50,121,583.10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6,625,621.87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6,747,204.97

2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617,160,508.78
合 计	<u>617,160,508.78</u>

2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524,426,432.50
合 计	<u>524,426,432.50</u>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480,509.34
合 计	<u>1,480,509.34</u>

2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9,318,471.80
合 计	<u>39,318,471.80</u>

2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4,491,853.94
合 计	<u>4,491,853.94</u>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6,793.32
合 计	<u>26,793.32</u>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4,661.35
合 计	<u>-24,661.35</u>

2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869,074.00
合 计	<u>869,074.00</u>

3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6,625,621.87</u>
加: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177.07
无形资产摊销	105,842.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168,91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2,49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149,572.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962,172.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040,341.66</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99,163.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969,679.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4,370,516.70</u>
31：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2：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33：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34：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84年8月22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730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经营范围：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空调安装工程；建筑装饰甲级设计范围的建筑装饰设计；洁（超）净厂房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机电产品购销及售后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石材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用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装配式建筑与装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65,300,441.6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96,876,461.8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981,772.57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2,822,035.7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79,229,828.21元，非流动负债为43,592,207.5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42,478,405.8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44,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6,747,204.9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7,160,508.78元；主营业务成本为524,426,432.5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480,509.3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39,318,471.80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4,491,853.9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44,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4,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5.6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1.0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76.3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0.2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4.7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8.3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1.5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8.8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4.5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57049C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正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回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
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登记事项应当在营业执照上载明。经营范围应当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登记。经营范围应当与住所、经营场所相符合。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经营范围的限制性规定。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录入、公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社会查询、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贾芷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2栋607

经营场所:

有限责任

47470413

黑财注字[2004]72号

2004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贾广超 230100850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85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y 08 /m 05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贾广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5-07-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5507202034
Identity card No.	





何慧 14010094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94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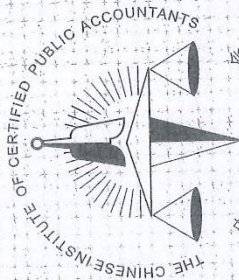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6月 /m 29日 /d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何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3-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411199103013625



2.3. 2025 年审计报告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22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3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61335690V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粤宏益谦审字[2026]第Y0402003号

审计报告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49,881.42	24,599,16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21,130.04	1,071,130.04
应收账款	3	189,204,423.78	180,669,887.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42,398,944.43	43,147,132.71
其他应收款	5	6,220,460.34	16,941,768.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38,126.80	4,049,559.25
合同资产	7	20,776,232.69	19,479,082.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4,944,381.17	6,918,737.9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1,753,580.67	296,876,461.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059,183.46	981,772.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42,185,559.48	51,920,688.60
无形资产	12	3,377.01	14,946.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23,135,703.64	14,326,09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80,478.12	180,47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64,301.71	68,423,979.79
资产合计		369,317,882.38	365,300,441.66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92,776,139.40	129,158,478.57
预收款项	16	26,553,126.56	26,439,165.3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36,099.74	1,696,676.50
应交税费		114,994.51	3,183.97
其他应付款	17	13,721,486.34	21,932,323.7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301,846.55	179,229,82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	38,273,596.32	43,592,207.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73,596.32	43,592,207.56
负债合计		173,575,442.87	222,822,03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	66,000,000.00	4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	4,857,604.28	1,731,200.92
未分配利润	21	124,884,835.23	96,747,20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742,439.51	142,478,40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317,882.38	365,300,441.66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22	756,652,922.62	617,160,508.78
减：营业成本	23	673,257,664.10	524,426,432.50
税金及附加	24	1,751,027.44	1,480,509.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	45,884,651.37	39,318,471.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	3,198,802.83	4,491,853.9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60,776.88	47,443,241.20
加：营业外收入	27	18,594.86	26,793.32
减：营业外支出	28	56,404.16	-24,661.35
三、利润总额		32,522,967.58	47,494,695.87
减：所得税费用	29	1,258,933.96	869,074.00
四、净利润		31,264,033.62	46,625,621.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64,033.62	46,625,621.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264,033.62	46,625,621.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72,801,267.90	509,258,27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3,641,231.82	28,337,324.97
现金流入小计	5	606,462,499.72	537,595,59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13,451,814.38	477,069,47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2,649,457.91	11,795,541.5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3,922,547.85	3,468,705.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9,513,056.36	51,302,218.91
现金流出小计	10	609,536,876.50	543,635,94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054,376.78	-6,040,34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76,293.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476,293.61	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76,293.61	-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2,000,000.00	14,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2,0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5,318,611.24	21,830,175.04
现金流出小计	33	5,318,611.24	21,830,17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6,681,388.76	-7,830,17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3,150,718.37	-14,370,516.7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4,599,163.05	38,969,67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7,749,881.42	24,599,163.05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 目		行次	202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44,000,000.00							1,731,200.92	96,747,204.97		142,478,40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44,000,000.00							1,731,200.92	96,747,204.97		142,478,40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2,000,000.00							3,126,403.36	28,137,630.26		53,264,03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1,264,033.62		31,264,033.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2,000,000.00										2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2,000,000.00										2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3,126,403.36	-3,126,403.36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126,403.36	-3,126,403.36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66,000,000.00							4,857,604.28	124,884,835.23		195,742,439.51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4年8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空调安装工程；建筑装饰甲级设计范围的建筑装饰设计；洁（超）净厂房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机电产品购销及售后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石材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私家具用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装配式建筑与装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家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本期”指2025年度，“上期”指2024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7,749,881.42	24,599,163.05
合 计	<u>37,749,881.42</u>	<u>24,599,163.05</u>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21,130.04	1,071,130.04
合 计	<u>421,130.04</u>	<u>1,071,130.04</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204,423.78	100.00%	180,669,887.83	100.00%
合 计	<u>189,204,423.78</u>	<u>100.00%</u>	<u>180,669,887.83</u>	<u>100.00%</u>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398,944.43	100.00%	43,147,132.71	100.00%
合 计	<u>42,398,944.43</u>	<u>100.00%</u>	<u>43,147,132.71</u>	<u>100.00%</u>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220,460.34	16,941,768.18
合 计	<u>6,220,460.34</u>	<u>16,941,768.18</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220,460.34	100.00%	16,941,768.18	100.00%
合 计	<u>6,220,460.34</u>	<u>100.00%</u>	<u>16,941,768.18</u>	<u>100.00%</u>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38,126.80	4,049,559.25
合 计	<u>38,126.80</u>	<u>4,049,559.25</u>

7: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20,776,232.69	19,479,082.83
合 计	<u>20,776,232.69</u>	<u>19,479,082.83</u>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44,381.17	6,918,737.98
合 计	<u>4,944,381.17</u>	<u>6,918,737.98</u>

9: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37,198.83	476,293.61	388,824.48	2,424,667.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5,426.26	386,071.00	376,012.76	1,365,484.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981,772.57</u>	<u>852,306.37</u>	<u>774,895.48</u>	<u>1,059,183.46</u>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使用权资产原值合计	77,881,032.92			77,881,032.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960,344.32	9,735,129.12		35,695,473.4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	<u>51,920,688.60</u>		<u>9,735,129.12</u>	<u>42,185,559.48</u>



12: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253,638.93			1,253,638.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38,692.89	11,569.03		1,250,261.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4,946.04		11,569.03	3,377.01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23,135,703.64	14,326,094.46
合 计	23,135,703.64	14,326,094.46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78.12	180,478.12
合 计	180,478.12	180,478.12

1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2,776,139.40	100.00%	129,158,478.57	100.00%
合 计	92,776,139.40	100.00%	129,158,478.57	100.00%

16: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53,126.56	100.00%	26,439,165.38	100.00%
合 计	26,553,126.56	100.00%	26,439,165.38	100.00%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721,486.34	21,932,323.79
合 计	13,721,486.34	21,932,323.79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21,486.34	100.00%	21,932,323.79	100.00%
合 计	13,721,486.34	100.00%	21,932,323.79	100.00%



18: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8,273,596.32	43,592,207.56
合 计	38,273,596.32	43,592,207.56

1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辛斤禾斗装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0,000.00	75.50%	44,650,000.00	67.65%
深圳一新一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	21,350,000.00	32.35%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100.00%

20: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731,200.92	3,126,403.36		4,857,604.28
合 计	1,731,200.92	3,126,403.36		4,857,604.28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6,747,204.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96,747,204.9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1,264,033.62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6,403.36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24,884,835.23



22: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756,652,922.62	617,160,508.78
合 计	<u>756,652,922.62</u>	<u>617,160,508.78</u>

23: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673,257,664.10	524,426,432.50
合 计	<u>673,257,664.10</u>	<u>524,426,432.50</u>

2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751,027.44	1,480,509.34
合 计	<u>1,751,027.44</u>	<u>1,480,509.34</u>

2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5,884,651.37	39,318,471.80
合 计	<u>45,884,651.37</u>	<u>39,318,471.80</u>

2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3,198,802.83	4,491,853.94
合 计	<u>3,198,802.83</u>	<u>4,491,853.94</u>

2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8,594.86	26,793.32
合 计	<u>18,594.86</u>	<u>26,793.32</u>

2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56,404.16	-24,661.35
合 计	<u>56,404.16</u>	<u>-24,661.35</u>



2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258,933.96	869,074.00
合 计	1,258,933.96	869,074.00

3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264,033.6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6,071.00
无形资产摊销	11,569.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6,199.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735,12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1,432.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7,810.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66,621.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376.7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749,881.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99,163.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3,150,718.37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31：或有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2：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33：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34：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84年8月22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730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中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空调安装工程；建筑装饰甲级设计范围的建筑装饰设计；洁（超）净厂房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机电产品购销及售后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石材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私家具用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装配式建筑与装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家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69,317,882.3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01,753,580.6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059,183.46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3,575,442.8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35,301,846.55元，非流动负债为38,273,596.32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95,742,439.5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6,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24,884,835.2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6,652,922.62元；主营业务成本为673,257,664.1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751,027.4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5,884,651.37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3,198,802.8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6,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22,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23.0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7.0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09.1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2.7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7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4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8.4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2.6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10%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5202505373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EKNWPN0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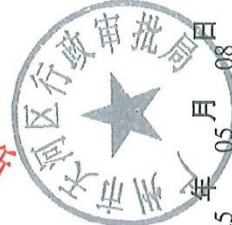
出资额 壹拾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朝华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5A-45B号六层601房K616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8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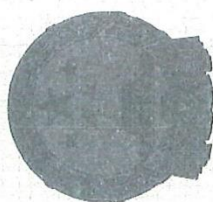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龙朝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33、435号六层601-房K61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62572209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穗函〔2025〕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龙朝华 130000062159



姓名 龙朝华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22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7707220697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龙朝华

会员编号 130000062159

最后检验时间 2025年05月
检验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0

通过

注册会计师查询

申请人基本信息	履历及证明表信息	基本信息变更信息	注销转所信息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变更信息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变更信息			
申请单号	注册状态	对应操作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前事务所名称	前事务所名称
AA00055041	正常	注册注册	2015-06-09	2017-03-23	13000006	河北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0000014201	
AT00114237	正常	省内转所	2017-03-23	2022-08-02	11010075130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130000014201	
AT056141	正常	注册关系转移	2022-08-02	2023-07-21	13010107	河北德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0000014201	
AT067163	正常	跨省转所	2023-07-21	2023-08-23	31000003440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13010107	河北德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T069155	正常	省内转所	2023-08-23	2024-12-23	44010014	广东中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00003440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AT092238	正常	省内转所	2024-12-23	2025-03-07	31000003440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44010014	广东中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T094891	正常	省内转所	2025-03-07	2025-05-19	44010014	广东中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31000003440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AT097268	协会代管	协会代管	2025-05-19	2025-07-24			44010014	广东中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T099694	正常	省内转所	2025-07-24		44010362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施昌臻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5-20
工作单位	佛山市立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8212319700520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施昌臻的年检二维码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施昌臻

会员编号 441900330001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4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28

通过

2023年

2023-04-07

通过

2022年

2022-05-31

通过

中兴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7.28



3. 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附表 1:

企业同类工程一览表

序号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 (m²)	备注
1	2024. 11. 29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4021. 89	254146.64	在建
2	2025. 6. 2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2357. 97	6544. 04	在建
3	2025. 4. 16	青岛晟业锦江大酒店改造项目	1992. 14	19921358.66 元	在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天津滨海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團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廣東·深圳市)
深圳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統一審判官電話: 0755-36568999

首頁

交易公告

政務法規

信息公開

交易大數據

當前位置: 首頁 / 交易服務 / 建設工程 / 系統幫助

標記選擇

清水河重點片區棚戶區改造項目室內精裝修工程

中標價

4021.890153萬元

中標人

深圳新科特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1

2345678910

招標公告

截標信息

答疑、補遺

招標控制價公示

資審公示

開標公示

評標公示

定標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 中標結果公示

清水河重點片區棚戶區改造項目室內精裝修工程中標結果公示

發布時間: 2024-11-22 16:52:11

基本信息

招標項目編號:	2105-440303-04-01-889419010
招標項目名稱:	清水河重點片區棚戶區改造項目室內精裝修工程

公告欄

官方網站

智能報關

CA驅動

12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5-440303-04-01-889419010001

标段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21.890153万元

中标工期(天): 410

项目经理(总监): 李军



本工程于 2024-10-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1-29



查验码: JY2024112218415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v.com/jvfw/zbtz.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Z05-440303-04-01-88941903

2023-1518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09-26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清和雅苑)		
建设地址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与青笋北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规模	125789.30 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天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辉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志胜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 2025-07-03施工范围由钢筋混凝土;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燃气工程;户数:2055户;庭院管:300米;变更为钢筋混凝土;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燃气工程;户数:2055户;庭院管:300米;住宅室内公区精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幼儿园室内精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施工、小品、垃圾桶、室外家私工程、运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运动跑道、攀爬墙、跳远活动区、乒乓、足球场等)、围界系统工程及景观内垃圾清除、外运、保洁、成品保护等。◆◆◆ 2024-05-06项目经理由李中星(沪1312019202002292)变更为李辉(沪1332022202309372)
----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105-440303-04-01-88941902

编号
2023-1517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投资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总承包工程（清风雅苑）		
建设地址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与青林北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规模	127465.11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中恒建筑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辉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志胜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 2025-07-03施工范围由钢结构混泥土;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燃气工程;户数:2055户;肥肠管;300米;变更为制箱混泥土;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燃气工程;户数:2055户;肥肠管;300米;室内公共梯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网建工程;绿化工程;海城城市施工、室外家私工程、运动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及景观内垃圾清除、外运、保洁、成品保护等。◆◆◆ 2024-05-06项目地址由中屋(P1312019202002292)变更为李辉(P133202220230937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原件

合同编号_____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投置地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2001

法定代表人：魏刚

联系人：熊飞

联系电话：0755-82668823/13530430118

电子邮箱：lhtz_cbhy@szlh.gov.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

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0755-83268316

电子邮箱：sunflo@i-sunflo.com

传真：0755-83321734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用地由01-01地块及01-02地块组成。01-01地块：地下由地下室3层组成，地上由1栋建筑单体（编号为1栋）包含裙楼及3座塔楼（1栋一单元、1栋二单元、1栋三单元）组成。裙房共3层，其中一层为商业、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康服务中心、架空车库等公共配套功能，二层为文化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康服务中心等、局部三层为公共服务用房；3座住宅塔楼为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一单元住宅塔楼，地上47层，建筑高度146.75m；二单元塔楼，地上48层，建筑高度148.53m；三单元住宅楼，地上48层，建筑高度149.10m。01-02地块：地下由地下室3层组成，地上由1栋建筑单体（编号为2栋）包含1栋裙楼及2座塔楼（2栋一单元、2栋二单元）组成。2栋裙房共二层，其中一层为商业、公共厕所、公交首末站、垃圾转运站等公共配套功能，二层为商业；一单元住宅塔楼，地上48层，建筑高度149.05m；二单元塔楼，地上48层，建筑高度149.00m；01-02地块配建9班幼儿园，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2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87平方米，含地上三层和半地下室一层，幼儿园下方为住宅地库。

建筑面积：254146.64 平方米（以图纸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1)①公共区域精装修，包括但不限于：01 地块及 02 地块地下室、塔楼、裙房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泛大堂、电梯厅、走道、外廊、裙房商业公区、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地面等精装修区域），②人才住房户内精装修（交付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天、地、墙装修工程、分体空调、衣柜、铝合金门、室内门、橱柜、吸油烟机、燃气灶、嵌入式消毒柜、排气扇、镜柜、浴室柜、洁具、五金、晾衣架等），③幼儿园精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半室外空间吊顶工程、生活单元室外廊中庭立面饰面工程及单元室门、个别结构柱及管线包封、厨房精装修等）等；④精装修范围内的基层找平层、保护层、填充层、二次找平、地面工程、天花工程、吊顶工程、结合层及装饰面层施工、固定家具、门、灯具、开关插座面板、洁具五金等；相关防火、防水、防潮、防锈、隔声处理，(2)精装修工程与建筑、幕墙、景观、强电、弱电、消防、暖通、给排水、

电梯等工程交接区域的收边、收口等内容；(3)机电安装工程：本项目装修区域（含转换大堂电梯厅）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系统等精装修相关机电内容。

2、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如有）、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如有）、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由报批报建及深化设计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户型装修设计依据标准户型深化、差别户型等全部户型深化、幼儿园厨房专项按园方要求报审及深化、工艺做法、其他专项内容等以发包人要求为准）、部品深化设计，负责配合编制竣工图；配合编制项目结算、财务决算及审计等项目相关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参照深圳市档案馆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完整移交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负责现场附着物清理，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环保检测、精保洁并完成交付；负责进场前工作面接收查验工作、跟进整改工作及收楼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与该项目建设相关工作，负责与项目周边住户、物业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及保修工作，配合园方要求进行整改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3、（1）①现场资料收集②施工报建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④为完成本项目施工而发生的措施项目、二次搬运、垃圾清理外运、成品保护、检测试验、验收前的清洁等一切必要工作⑤电梯运输的轿厢成品保护和控梯、开梯要有专人负责⑥配合编制竣工图并配合发包人审图⑦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备案，并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等，（2）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经验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施工工艺、加快施工进度、降低发包人成本。（3）进场施工前涉及所有公共区域已完工程（消防工程、幕墙门窗工程、机电安装等工程）的成品保护等施工内容。（4）项目竣备后，精装阶段的精装专业工程承包人管理职责，含场地整体管理（出入口场地安保等）。

4、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作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5、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向相关工作。

专业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

何要求，且需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附件及合同其他部分，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或其他未列举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户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宽：____高：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宽：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宽：____高：_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米 ☐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其他相关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一) 公共区域及幼儿园精装修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8

(二) 人才住房户内精装修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①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

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发包人要求。

②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

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③住宅经验收后渗漏发生率≤1个点/百户,整改后无渗漏。

④质量获奖要求:配合总承包获得相应创优工程奖项。

2.安全标准和要求:符合 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配合总承包获得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3. 上述质量及安全标准中有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或标准更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含税(大写) 肆仟零贰拾壹万捌仟玖佰零壹元伍角叁分(¥ 40218901.53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额(大写) 叁佰叁拾贰万零捌佰贰拾陆元柒角叁分(¥ 3320826.73 元),不含税(大写)叁仟陆佰捌拾玖万捌仟零柒拾肆元捌角(¥36898074.80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 2237515.38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无。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50% 支付。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工程进度款每月按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的上月已完成工程产值（含已完成完工确认审批流程的签证变更）的 80% 支付，同时不超过合同价的 80%；未按合同约定工期节点达到以上形象节点的，支付当期已完审定产值（含已完成完工确认审批流程的签证变更）的 60%，同时不超过合同价的 60%。未按时完成形象节点的，在达到下一个形象节点后将该点之前的付款补齐至 80%，后续形象节点之间的付款仍按 60% 支付，待形象节点达到后再补齐至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和书面结算申请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同时不超过已完审定产值（含已完成完工确认审批流程的签证变更）的 85%。

3) 结算审核完成后，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4) 若第（4）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 低于第（3）阶段合同价的 85%，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发包人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5) 承包方提请当期进度款需提供前一期支付农民工及分包工程款的支付凭证。

合同约定的调差按专用条款约定进行计算，在按专用条款约定确定调差金额后，在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投控
置地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
大厦塔楼 2 座 2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232796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凤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2200002029

邮 政 编 码：518024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
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68316

传 真：0755-83321734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大学城支行

账 号：818281663810001

邮 政 编 码：518000

3.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信用信息](#)[服务指南](#)[政策法规](#)[门户网站](#)

[首页](#)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详情

投资项目代码	2502-440106-04-01-686988		
投资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公告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EPC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标价	工期（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主)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万元):2357.968916	208日历天	罗嘉乐
中标日期	2025-05-20 15:00:27		

友情链接

[国家部委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广州市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相关网站](#)

网站信息

联系我们

新媒体矩阵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2274]号

(主)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EPC总承包【JG2025-1296】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壹角陆分(¥ 2,357.968916万元)。

其中: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2263.817849

[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94.151067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5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5月15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5-0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编号 44010620250818010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8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东圃大马路13号及天力街13号		
建设规模	5294.05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57.97 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皓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嘉乐	总监理工程师	庞建
合同工期	208天		
备注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附 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62025081801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世锦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东圃大马路13号及天力街13号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20.00	0.00	8.00	0.00
备注：					
总建筑面积：5294.05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0.00平方米 总长度：15.0000米					



注意事项：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

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主）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协议书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主）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发包人接受了（主）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了本合同协议书。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13 号及天力街 13 号

工程立项：_____号文（项目编码：2502-440106-04-01-686988）

2、工程内容

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施工图设计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项目的拆砌工程、加固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医疗专项系统以及其他配套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项目移交等。负责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和结算的编制工作，完成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审核竣工图等。

3、合同工期

工期：总工期 208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5 年 4 月，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其中：

（1）设计工期 40 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收到发包人的方案修改意见后 3 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2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施工工期 168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4、质量标准

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合同价款

施工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叁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肆角玖分（¥2263.817849万元）；设计费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元陆角柒分（¥ 94.151067万元），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含招标文件澄清等）；
- （5）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不一致时以甲方确认为准；
- （7）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
- （9）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甲方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函；
-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7. 施工项目负责人：罗嘉乐；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皓超；

发包人代表：_____。

8、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9、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0、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本合同一式玖份。其中正本叁份，合同签订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1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在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1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13 号

机构代码：12440106G34098209B

电 话：020-82308194

传 真：

邮政编码：5106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账 号：717269257443

日 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承包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

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电 话：0755-83268316

传 真：0755-83351913

邮政编码：518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200002994

日 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承包人：(成) 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 4 号 2 楼

机构代码：914400002311224789

电话：020-38492556

传真：020-38492383

邮政编码：5106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 号：44050158110800000355

日 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3.3. 青岛晟业锦江大酒店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我公司招标、评标组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我公司青岛锦江酒店改造项目精装总包工程的中标人，固定综合单价，中标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捌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19921358.66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捌角肆分，人民币（小写）18276475.84 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贰元捌角叁分，人民币（小写）1644882.83 元；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特此确认！

请贵公司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合同签署工作，若未能按此时限完成合同签署工作，视为贵司自愿放弃中标机会且不得以此向我司进行索赔。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招标人：青岛晟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3 日

签 收 单

我司已收到贵司发出的青岛锦江酒店改造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已知晓相关事宜，并承诺按照《中标通知书》及贵司要求进场并按照招标文件附带合同版本完成本工程合同签署工作。

中标人：（签章）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3 日

SL-YJAA07B0000

合同编码: QDSYJJ-HT006

建设工程精装总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青岛晟业锦江大酒店改造项目

建 设 单 位: 青岛晟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精装总包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岛晟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资质证书复印件：（后附附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精装专业总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青岛晟业锦江大酒店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黄岛区海南路 499 号 6 栋商业）

1.3 承包范围：低区：一层、二层、三层；高区客房层（十层~十二层、十五层~十八层，共计七层客房）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精装修工程。具体承包范围以招标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维护费、风险费、保修期维修费等，乙方确保工期按时完成、质量合格、安全无事故、竣工验收合格并承担费用，以上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2.1 含税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捌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19921358.66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捌角肆分，人民币（小写）18276475.84 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贰元捌角叁分，人民币（小写）1644882.83 元；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9%。

2.2 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及图纸约定的范围施工。若甲方需求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及金额，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未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及金额的施工内容，视为乙方超范围施工并影响其他单位的施工作业，无论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签章、签证、签认均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且不予认可、不予结算、不予付款，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视为乙方的优惠让利。若乙方实际施工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及金额，双方按照实际调减。

2.3 合同单价明细：

详见附件；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承包范围调整和设计变更等因素调整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的人工费（包含零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以外的所有乙供材、辅材、耗材等）、机械费、管理费、现场材料卸车及转运费、高层施工降效费、试验检验费、复试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评奖费、夜班抢工加班费、春节或其它法定假日抢工加班费、高温费、防寒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4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5 其他费用说明：

1) 本工程水电费乙方进场后自行负责，甲方只提供电源处，具体用电设施及用电费用乙方自行解决，结算时需带提供带有甲方项目经理及商务人员签字确认的水电费结清证明。

2) 本工程垃圾外运费用约定：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乙方自行外运，否则由乙方按照产值比例分摊，生活垃圾由乙方按照产值比例分摊。

3) 其他费用约定：无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

3.1 乙方供应材料的特殊要求：无。

3.2 乙方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专业分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供应且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2.1 乙方应在乙供材料进场前 7 日按照甲方采购要求向甲方提供样品（报价时提供过样品的按照报价样品提供），监理单位及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样品供料。乙方负责在监理单位和甲方的共同见证下封存本工程所有的样品，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属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3.2.2 乙方应确保本工程乙供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质量合格，乙方采购的各类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生产厂家须经建设单位及甲方认可，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应提前 7 天将所需的材料的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产地、合格证、准用证、到货时间等报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按送样样品采购，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假冒品牌和厂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或更换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3.2.3 乙供材料、设备必须按照施工进度需要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供应，如乙

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应, 甲方可自行采购并按甲方采购价的 110% 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2.4 凡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乙方应在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单位 and 甲方进行测量检验, 对与设计要求和样品不符的产品, 监理单位和甲方可拒绝验收, 由乙方在监理单位和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2.5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 凡青岛市或工程所在地有备案要求的必须有备案证。对按规定必须进行复检、复验的乙供材料、设备, 乙方应及时进行送检, 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 乙方供应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2.6 本工程由乙方自备机械设备使用。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应于使用前 2 日运至施工现场以便提前安装调试, 机械设备应性能良好满足施工需求。

3.3 进入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等均视为专用于本工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运出场区。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绝对工期日历天: 74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如甲方项目部未单独通知, 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4.1 为确保完成总工期,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阶段性工期控制,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期管理, 确保完成各阶段性工期及总工期。阶段性工期执行甲方制定或批准的总工期进度计划。乙方应根据总工期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分包进度计划, 每月 20 日前提交下月月度计划, 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劳务作业计划, 并严格按照计划施工。乙方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组织工人进场, 乙方应确保各施工阶段工人充足, 能够满足阶段性工期和总工期要求。

4.2 本合同工期原则上不予调整, 如遇下列情形,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顺延签证后, 工期方可顺延: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B: 因建设单位原因无法正常施工。

4.3 乙方已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工期风险, 节假日、农忙期、季节性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内, 不得形成阶段性或季节性劳务短缺, 春节停工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天。政府短期指令性停工, 则由甲方视情况确定工期是否顺延。

4.4 根据本工程进度情况, 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进行赶工, 乙方应立即响应甲方指令, 采取增加工人数量、延长作业时间、实行一日两班作业或三班作业

乙方有权拒绝其他分包单位不符合临电安全的接入方式。现场的用电用水设施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动或撤销，否则将按造成的损失大小处以 3000 元以上的罚款。本工程因用水用电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并负责赔偿。

(7) 乙方负责对易燃易爆材料及用品做到专库存放、专人监控，做好施工场地的防火防爆工作，如本工程发生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并负责赔偿。

(8) 乙方应做好工程保护工作，自开工之日起，全面照管其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包括甲方供应的材料）及已施工工程，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如果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签发前，已就其中单项工程签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乙方无需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建设单位负责。如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发生本工程或材料、设备及临时工程等的损毁或丢失，乙方均应限期修复并承担损失。

(9)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清场并在 5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如乙方未按期限清场撤离，甲方有权强制清场，乙方留存在现场的材料、设备或其他物品均视为乙方丢弃，甲方可自行处置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亦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若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的，所发生的费用按照 1.2 倍由乙方承担，同时因乙方未能及时清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验评标准：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均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执行。

第七条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7.1 乙方驻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戴善盛，注册编号：粤 1442020202103130
联系电话：18326061913；

7.2 甲方有权委派驻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甲方驻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可按本合同约定行使甲方权利，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协助、检查、监督乙方的各项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驻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的管理。

7.3 乙方驻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组织本工程的施工作业，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驻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现场，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由乙方驻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签发的任何文件均视为乙方同意或认可。

7.4 乙方应确保管理人员数量充足且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投标时书面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材料员、专职资料员、数量均不少于 1 人，分部或专业施工员、专职质检员、专职安

全员、预算员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配备。如乙方配备的管理人员数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安排人员到岗。乙方派驻工地现场的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认文件资料。

7.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名单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考勤,乙方驻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暂离工地需经甲方同意,暂离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指定经甲方同意的人员作为代表行使权利并书面通知甲方,其他管理人员暂离工地超过24小时的需经甲方同意,否则认定为无故离岗。

7.6 乙方需确保配备的管理人员具备专业的管理能力,如乙方管理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组织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到岗。

第八条 双方联系方式

8.1 甲方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海南路499号6栋商业)

联系人: 徐润利 联系电话: 13625326037

8.2 乙方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灵岩路77号3号楼301室

联系人: 陈帆 联系电话: 18326061913

电子邮箱: /

8.3 双方确认条款载明的信息真实并持续有效,乙方如有变动需在变动前5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双方确认此联系方式亦作为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的地址。

8.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需向乙方发送的通知、催告、工作联系单、确认函、询证函、罚款单等文件,甲方可按照任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向乙方发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相关文件后2日内书面做出回复,乙方如拒收、邮件退回以及以其他方式逃避接收或逾期未回复,自文件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并视为乙方以默示的方式认可文件载明的内容或同意按照甲方的意见处理相应事项。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图纸: 由乙方人员进行图纸深化及按照现场出具竣工图纸,结算时需提交甲方至少两份竣工蓝图(相关人员签字)及竣工图纸CAD版;

9.3 本条款为特殊单独约定,效力优先,如遇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不一致,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

25.4 甲方行使单方面合同解除权的,应及时通知乙方,本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14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的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结算条款的内容。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已完工程继续承担保修义务,如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可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适用的标准和法律

26.1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等。

26.2 适用标准及规范:现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27.1 甲乙双方所有经济关系往来,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及时办理签收。

27.2 如工程施工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实际履行,则本合同自动具有向前的溯及效力。

27.3 甲方为本工程刻制项目专用章,项目专用章仅用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签认技术资料,不能用于办理担保、借款、签认欠款、对外出具授权委托、确认工程量或结算、签署合同等签认经济资料或签认放弃甲方权益,项目专用章超出权限范围签认的资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27.4 乙方管理人员需统一着装进场施工,如乙方未按要求统一着装,乙方须承担500元/人次的罚款。

27.5 本合同为电子打印版,双方如有手写添加或改动,修改内容须双方共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后生效。

27.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因乙方将合同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导致第三方起诉甲方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诉讼标的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八条 合同签订方式

1) 纸质合同: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项目部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4. 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附表 1:

企业同类工程一览表

序号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 (m²)	备注
1	2024. 3. 8/ 2023. 10. 18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 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	14075. 78	14500	竣工
2	2023. 3. 31/ 2023. 3. 31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 承包工程	9300. 00	35000	竣工
3	2023. 3. 15/ 2022. 6. 17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	8500. 00	18708	竣工
4	2026. 8. 24/ 2025. 7. 30	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 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7058. 19	29316. 57	竣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1.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信用信息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门户网站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 首页 / 交易业务 / 建设工程 / 房屋建筑 / 中标结果公示 / 正文

发布时间：2023-09-22 10:13

浏览次数：

来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享到：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项目编号：JG2023-4714]

定标时间：2023年9月20日14时30分 至 2023年9月20日17时

公示时间：2023年9月22日

合格中标候选人单位名称	得票数	评语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详见附件
中标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14075.780453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彭永文/粤1442006200810258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魏宗发/粤1212006201106889 技术负责人/高工证书编号：吴静安/1903001021204 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李军/粤1442015201632827 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编号：熊家淋/粤建安C3(2022)0133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递交投诉书，投诉书的内容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第11号令）第七条的规定。

招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下车路188号

联系电话：020-82862539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2日

附件：中标单位确认函.pdf

中标结果公示.pdf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496]号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JG2023-471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柒拾伍万柒仟捌佰零肆元伍角叁分(¥14,075.780453 万元)。

其中: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彭永文/粤 1442006200810258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魏宗发/粤 1212006201106889

技术负责人/高工证书编号:吴静安/ 1903001021204

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李军/粤 1442015201632827

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编号:熊家淋/粤建安 C3(2022)0133125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日期: 2023-10-17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工程编号: JG2023-4714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
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发 包 人: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发包人接受了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了本合同协议书。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项目概况：项目基地位于广东省增城区中新镇，为广和高速、中花路、下车路、西福河围合区域。院区占地约 66624.91 m²，床位数 930 床。地上 9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112808 m²，地上建筑面积 68986 m²，地下建筑面积 43822 m²。

2、工程总承包范围

医疗特装专业工程总承包，包括净化手术室（16 间）、ICU（40 床）、消毒供应中心、输血科、检验中心、内镜中心、配液中心、血透室、病理科等净化装修工程（特装部分面积为 14500 m²）及配套医疗设备。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甲供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联合调试、包所有的检验检测、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以及专业施工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1) 主楼二层西北翼消毒供应中心：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2) 主楼二层东北翼北侧输血科：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3) 主楼二层东北翼检验中心：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4) 主楼三层西北翼手术室：由 16 间手术室及相应功能房组成，包括装配式手术室 1 间，射线防护手术室 2 间，正负压转换手术室 1 间，数字化手术室 2 间、DSA 手术室 2 间，净化手术室 8 间，以及洁净区域、洁净走廊和相关辅助用房等，其洁净级别参照国家规范进行设计。

5) 主楼三层东北翼 ICU 病房：共设置 40 张病床，其中开放式病床 35 床，单人病房 5 间，以及配套的洁净辅助房间，具体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6) 主楼三层东南翼内镜中心：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7) 主楼四层西北翼南侧配液中心：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8) 主楼五层西北翼血透室：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9) 主楼五层西侧病理科：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10) 设备机房装修：包括设备层机房装饰装修（设备层机房装修材料不受品牌表限制），地面普通地砖，墙面、楼板风管留孔开孔等土建工程。

3、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5 天，施工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日期为准。

4、质量标准

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柒拾伍万柒仟捌佰零肆元伍角叁分（¥140757804.53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含招标文件澄清等）；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不一致时以甲方确认为准；

(7)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

(9) 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另册）；

(10) 甲方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函；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7.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彭永文/粤 1442006200810258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魏宗发/粤 1212006201106889

技术负责人/高工证书编号：吴静安/1903001021204

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李军/粤 1442015201632827

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编号：熊家淋/粤建安 C3(2022)0133125

8、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9、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0、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签订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12、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在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1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广州市和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承 包 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北路 2088号中国人保金融大厦4-6层
机构代码：	机构代码：
电 话：	电 话：0755-83268316
传 真：	传 真：0755-8332173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2023.10.18

证 明

兹证明由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中标的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140757804.53元(大写：壹亿肆仟零柒拾伍万柒仟捌佰零肆元伍角叁分)，已于2024年3月8日竣工。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医疗特装专业工程总承包，包括净化手术室(16间)、ICU(40床)、消毒供应中心、输血科、检验中心、内镜中心、配液中心、血透室、病理科等净化装修工程及配套医疗设备。

其中：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装配式手术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9213571.88
1.1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装配式手术室工程	49213571.88
1.2	其中含设计费按1.5%计	738203.58
2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医疗机电安装工程	91544232.65
2.1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给排水工程	2034994.20
2.2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暖通工程	41403613.11
2.3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强电工程	9224563.45
2.4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医疗气体工程	3115143.33
2.5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医疗特装	29422186.30
2.6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智能化工程	6343732.26
2.7	其中含设计费按1.5%计	1373163.49
合计		140757804.53

特此证明!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3月8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2808㎡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8日	
项目总负责人	彭永文	项目经理	魏宗发	技术负责人	吴静安	设计负责人	李军
工程范围	医疗特装专业工程总承包，包括净化手术室（16间）、ICU（40床）、消毒供应中心、输血科、检验中心、内镜中心、配液中心、血液室、病理科等净化装修工程（特装部分面积为 14500㎡）及配套医疗设备。						
验收意见	<p>经验收：1、本工程已完成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的质保资料和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符合施工质量规范要求。</p> <p>3、本工程的医疗特装专业等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主要功能项目检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规定，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系统经调试满足规范要求。工程已按要求安装。建设、施工单位已签订了工程保修书。</p> <p>4、该工程符合现行场施工规范要求及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评为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p>						
 (盖章)：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陈建涛		 (盖章)：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林伟雄		 (盖章)：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魏宗发		 (盖章)：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军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无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整体服务优，非常满意。 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用户使用证明

施工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医疗特装专业工程总承包，包括净化手术室（16间）、ICU（40床）、消毒供应中心、输血 科、检验中心、内镜中心、配液中心、血透室、病理科等净化装修工程（特装部分面积为 14500 m²）及配套医疗设备。
合同授予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完工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起/止时间：项目验收交付使用至今
用户名称/所在省份：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
用户地址/电话：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020-82862539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 工期、设备质量非常满意。
用户的评价意见：
整体服务优，非常满意。
用户单位加盖公章 

注：1、用户单位必须为国内业主方，否则视为无效。

2、提供业主方专业项目负责人电话备查。

4.2.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2024/5/13 10:14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 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作者：广州力捷 发布于：2022-06-10 19:00 阅读：32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中标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9300万元；

工期：240天；

项目负责人：李军；

技术负责人：李名霞

二、其他：

1.本项目招标内容：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2.定标日期：2022年6月10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深圳龙城医院。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深圳龙城医院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5132号、龙城街道晨光路128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5-2890606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001号4栋二楼202自编603房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18002260265

分享    

推荐文章

08-03 2022 新塘镇采购大容量果皮箱项目招标公告

guangzhouljje.cn/111.html

1/2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院内部多轮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 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

小写：¥93000000.00 元

工程工期： 240 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负责人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龙城医院

日期：2022 年 6 月 12 日



SG-Y2A00350000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龙城医院

总包单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建设方（甲方）：深圳龙城医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132 号

工程概况：二栋旧厂房（F171、F172）加固改造装修为病区，两栋辅助用房（F170、F173）加固改造装修为辅房，金利街对面厂房（F174）改造装修为病区，对配套宿舍楼（F175）重新装修，医院整体外立面改造。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深圳龙城医院二栋旧厂房（F171、F172）加固改造装修为病区，两栋辅助用房（F170、F173）加固改造装修为辅房，金利街对面厂房（F174）改造装修为病区，对配套宿舍楼（F175）重新装修，医院整体外立面改造，包括装饰、机电、消防、智能化、光伏改造，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的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以及专业施工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三、工程质量及奖项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包干总价为¥93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万元整）

2、其中：税金（9%）为¥83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柒万整）；

3、合同价格形式：最终结算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综合单价确定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等相关定额，费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推荐费率，税率按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号）中的推荐费率，工料机价格采用2022年第6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工料机，参考施工期间的信息价，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则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号），在询价采购平台上进行询价采购。工程量计算按照深圳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则，

土方受纳处置费按 60 元/m³、废料及垃圾外运运距按 35km 计算。

五、合同工期

总工期：预计为 240 个日历天，包括从开工至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并配合建设方分阶段向医疗设备等专业空间提供施工条件。

具体进场时间以建设方或监理方的开工通知为准，且进场时间不影响整体工程最终竣工验收与备案时间。

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须服从建设单位的总进度计划。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金额（又称工程预付款）占本合同价款的比例：30%即¥279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万元整）；每月按工程进度付 80%，完工验收结算后付至 97%，质保金 3%一年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2、承包方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于下月 25 日前按申请月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承包方施工进度款（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3、承包方负责办理专项验收手续，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总包人共同验收，取得各项工程报告、报表、图纸、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等经发包人审核合格、不影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于下月 25 日向承包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4、承包方提交竣工图和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结算书等，发包人于收到专业工程师送交的结算资料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且承包方提交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后，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方支付至结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乙方仍须遵循及继续遵循任何与向法院提请诉讼的问题无关的甲方指示或决定。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1 合同当事人协议停止施工。

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3 法院、仲裁委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另签补充协议，所签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12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户：4425 0100 0032 0000 2994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 (元)
1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装修工程	5830073.16		111409.74	181439.28
2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洁净区域装修 工程	13603504.04		259956.07	423358.32
3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机电工程	17341340.10		331522.93	537531.31
4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净化暖通工程	21096586.02		311829.66	658264.03
5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给排水工程	8606518.84		118009.16	246703.16
6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医用气体工程	6696369.47		100720.85	205291.07
7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电气工程	5678972.29		90860.08	162581.32
8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	4246475.21		80896.09	106525.95
9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智能化工程	4535639.87		80540.91	125822.71
10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光伏改造工程	5364521.00		94721.63	132471.58
	合 计	93000000.00		1580467.12	2779988.73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5132号	
建设单位	深圳龙城医院	监理单位	中弈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5000m ²	工程造价	93000000.00元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1日	
项目经理	李军	技术负责人	李名霞	
工程内容	深圳龙城医院二栋旧厂房（F171、F172）加固改造装修为病区，两栋辅助房（F170、F173）加固改造装修为辅房，金利街对面厂房（F174）改造装修为病区，对配套宿舍楼（175）重新装修，医院整体外立面改造，包括净化、机电、暖通、给排水、医用气体、电气、消防、智能化、光伏改造等工程。			
验收意见	<p>经验收：</p> <p>1、本工程已完成深圳龙城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图纸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的质保资料和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符合施工质量规范要求。</p> <p>3、本工程的净化、机电等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主要功能项目检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规范规定，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系统经调试均满足规范要求。</p> <p>4、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p>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52000173 2023年3月31日 中弈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31日

4.3.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2024/5/13 10:15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 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力捷

网站首页

公司简介

新闻中心

采购公告

澄清与变更

中标公告

下载专区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Q



广州力捷



首页 > 中标公告 >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包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作者： 广州力捷 发布于： 2022-06-06 18:00 阅读： 28

- 一、中标人信息：
- 标段(包)[001]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包工程：
- 中标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中标价格：8500万元；
- 工期：240天
- 项目负责人：苗蕾；
- 技术负责人：曹越
- 二、其他：
- 1.本项目招标内容：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包工程
- 2.定标日期：2022年6月6日
- 三、监督部门
-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深圳东进中医院。
- 四、联系方式
- 招 标 人：深圳东进中医院
-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6038号
- 联系人：王工
- 联系电话：0755-2829512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001号4栋二楼202自编603房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18002260265

分享    

推荐文章

08-03
2022

新塘镇采购大容量果皮箱项目招标公告

guangzhoulijie.cn/114.html

1/2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和
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院内部多轮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 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小写：¥85000000.00 元

工程工期： 240 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负责人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东进中医院

日期：2022 年 6 月 12 日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东进中医院

总包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建设方（甲方）：深圳东进中医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 6038 号五洲新天地四栋

工程概况: 负一层装修面积 1773 平方、一层装修面积 4267 平方、二层装修面积 3424 平方、三层装修面积: 2972 平方、四层装修面积 2581 平方、六层装修面积 1177 平方、二层光伏阳光棚面积 1478 平方、六层光伏阳光棚面积 1036 平方、医院整体外立面改造。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深圳东进中医院地下室、1-4 楼装饰及外墙、屋面绿色光伏改造工程，包括装饰、机电、消防、智能化、光伏改造，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的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以及专业施工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三、工程质量及奖项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包干总价为¥8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万元整）

2、其中：税金（9%）为¥76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整）；

3、合同价格形式：最终结算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综合单价确定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等相关定额，费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推荐费率，税率按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号）中的推荐费率，工料机价格采用2022年第6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工料机，参考施工期间的信息价，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则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号），在询价采购平台上进行询价采购。工程量计算按照深圳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则，

土方受纳处置费按 60 元/m³、废料及垃圾外运运距按 35km 计算。

五、合同工期

总工期：预计为 240 个日历天，包括从开工至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并配合建设方分阶段向医疗设备等专业空间提供施工条件。

具体进场时间以建设方或监理方的开工通知为准，且进场时间不影响整体工程最终竣工验收与备案时间。

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须服从建设单位的总进度计划。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金额(又称工程预付款)占本合同价款的比例:30%即¥255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每月按工程进度付 80%，完工验收结算后付至 97%，质保金 3%一年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2、承包方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于下月 25 日前按申请月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承包方施工进度款(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3、承包方负责办理专项验收手续，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总包人共同验收，取得各项工程报告、报表、图纸、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等经发包人审核合格、不影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于下月 25 日向承包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4、承包方提交竣工图和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结算书等，发包人于收到专业工程师送交的结算资料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且承包方提交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后，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方支付至结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乙方仍须遵循及继续遵循任何与向法院提请诉讼的问题无关的甲方指示或决定。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1 合同当事人协议停止施工。

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3 法院、仲裁委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另签补充协议，所签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12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户：4425 0100 0032 0000 2994

证 明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由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承担施工，合同金额人民币 85000000.00 元，工程建设工期 240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工程内容包含：装饰装修工程 17356242.26 元，机电工程 15624586.38 元，净化暖通工程 18524125.55 元，给排水工程 6457854.78 元，医用气体工程 5521452.14 元，电气工程 9584521.12 元，消防工程 3251452.08 元，智能化工程 5415251.66 元，光伏改造工程 3264514.03 元。

特此证明。

深圳东进中医院

2024 年 5 月 17 日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 (元)
1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净化装修工程	5206872.68		92644.15	152403.12
2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洁净区域装修工程	12149369.58		216169.69	355607.29
3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机电工程	15624586.38		205009.92	502336.96
4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净化暖通工程	18524125.55		321612.27	554558.35
5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给排水工程	6457854.78		106064.76	187622.72
6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医用气体工程	5521452.14		97785.11	157516.99
7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电气工程	9584521.12		147100.89	268146.35
8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	3251452.08		60472.09	94535.54
9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智能化工程	5415251.66		95711.95	154102.60
10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光伏改造工程	3264514.04		60727.07	94955.49
	合 计	85000000.00		1403297.91	2521785.40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SG-Y22A002B000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 6038 号五洲新天地四栋	
建设单位	深圳东进中医院		监理单位	中弈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8708m ²		工程造价	8500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项目经理	苗蕾		技术负责人	曹越	
工程内容	深圳东进中医院地下室、1-4 楼净化工程及外墙、屋面绿色光伏改造工程，包括净化、机电、暖通、给排水、医用气体、电气、消防、智能化、光伏改造等工程。				
验收意见	经验收： 1、本工程已完成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图纸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的质保资料和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符合施工质量规范要求。 3、本工程的净化、机电等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主要功能项目检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范规定，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系统经调试均满足规范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15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52001711 有效期 2024.01.06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中弈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15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15 日	

4.4. 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3250522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3250521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GC161-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667.7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505-440303-04-01-223235

项目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1025号万科老地方大厦二单元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宏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46091917G	李亨东	230804*****37
施工企业	深圳新科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773018	孙顺东	612322*****14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28217162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505-440303-04-01-223235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058.18844万元

中标工期（天）：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旭东

本工程于 2025-05-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01



查验码：JY202506215045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303202601210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非居改保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1025号万科老地方大厦二单元		
建设规模	16199.97平方米		
合同工期	180天	合同价格	7058.1884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崇德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嘉乐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学东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市级施工许可证号：2026-0089
备注：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1025号万科老地方大厦二单元10-29层，进行室内装修，本项行政许可申请施工范围内的二次装饰装修工程，不涉及改变建筑物位置、立面、层数、使用功能、建筑结构等确需重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不涉及其他产权单位的公用部分。
范围：消防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室内给水、排水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装饰装修；项目名称为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非居改保，对老地方大厦二单元（非居改保区域10-20层、22-29层）进行室内改造装修，装修面积为16199.97㎡，具体详见图纸。；
◆◆◆ 2025-03-05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孙旭东(粤1442006200865306)变更为罗嘉乐(粤1442019202000746)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非居改保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303202601210199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罗志豪

建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1025号万科老地方大厦二单元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万科老地方大厦	96444	80430	16014	35	3
万科老地方大厦	96444	80430	16014	35	3
总建筑面积：96444		地上建筑面积：80430		地下建筑面积：16014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3032025121902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公寓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1025号万科老地方大厦二单元		
建设规模	13069.33平方米		
合同工期	180天	合同价格	7058.1884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崇德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嘉乐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学东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市级施工许可证号：2025-1510

范围：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装饰装修；项目名称为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公寓，对老地方大厦（二单元）-公寓区域10-23层、25-34层进行室内改造装修，装修面积为13069.33㎡，具体详见图纸。

◆◆◆ 2026-03-05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孙旭东(粤1442006200805305)变更为罗嘉乐(粤1442019202000746)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公寓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320251219029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建設單位項目負責人：羅志豪

建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1025号万科老地方大厦二单元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万科老地方大厦	96444	80430	16014	35	3
万科老地方大厦	96444	80430	16014	35	3
总建筑面积：96444		地上建筑面积：80430		地下建筑面积：16014	
备 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正 本

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总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三十 日

一、总 协 议 书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春风路以东、东门南路以南、向阳街以西，总建筑面积合计 29316.5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及商业公寓。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达到审图机构审定的标准，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

2、施工：完成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以及保修期内的整改工作。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其中：

1、设计：设计工期约为 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的开工通知为准），且需保证在 2025 年 07 月 20 日前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2025 年 08 月 09 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

2、施工：施工工期为 1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的开工令为准），2025 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

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合同价暂定 7058.18844 万
元，其中：

设计费为 218.152234 万元，净下浮率为 / %；

施工费为 6840.036206 万元，净下浮率为 /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元玖角叁分整 （¥1475275.93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 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总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5. 补充条款；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三方或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附件

承包人、丙方、丁方投标联合体协议(如有)



甲方：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C1615G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
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号：744574414509

法定代表人：林柏硕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29107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2535646J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
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299

法定代表人：李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8316

传真：0755-83321734

电子信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非居改保

验收日期： 2026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非居改保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1025号万科老地方大厦二单元	建筑面积	16199.97m2	工程造价	7058.1884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剪		层数	地上： 29 层	
	钢筋砼框剪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3202601210199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6年8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26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志豪
副组长	李学东、王崇德、罗嘉乐
组员	龚俊波、刘倩、孔奇、许丽娜、吴良辉、喻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学东	龚俊波、刘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崇德	吴良辉、喻坤
工程质控资料	罗嘉乐	刘倩、孔奇、许丽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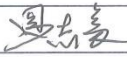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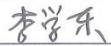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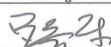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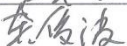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分项、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____340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340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340____项	共 ____45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45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660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660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合格	____284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284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284____项	共 ____38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38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400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400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____69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69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69____项	共 ____57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57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共 ____200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200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____198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98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98____项	共 ____57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57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57____项	共 ____200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200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20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志豪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学东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3	喻坤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王崇德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5	罗嘉乐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龚俊波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7	刘倩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观感质量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div>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24日</div>	<div>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8月24日</div>	<div>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24日</div>	<div>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24日</div>	<div>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24日</div>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崇德

注册号：4400394-001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公寓

验收日期： 2026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老地方大厦室内改造工程-公寓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1025号万科老地方大厦二单元	建筑面积	13069.33平方米	工程造价	7058.1884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剪			层数	地上：34层
	钢筋砼框剪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3202512190299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6年8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2507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志豪
副组长	李学东、王崇德、罗嘉乐
组员	龚俊波、刘倩、许丽娜、吴志萍、叶用启、喻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学东	龚俊波、刘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崇德	叶用启、喻坤
工程质控资料	罗嘉乐	刘倩、许丽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45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3 项	共 5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0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0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合格	23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4 项	共 4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24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9 项	共 7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17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9 项	共 7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5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志豪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志豪
2	李学东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学东
3	喻坤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喻坤
4	王崇德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崇德
5	罗嘉乐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嘉乐
6	龚俊波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龚俊波
7	刘倩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倩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观感质量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8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2026年8月24日		

5. 项目经理个人资历

附表 2: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国朋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51980 08133411	手机号码	18676796206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7 月		从业年限		21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1201118385、JZ00458830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534 号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 (m²)	在该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 证明材料说明）
2025. 6. 30	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B 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3s		3082. 72	29269. 86	项目经理	详见合同附件
2021. 4. 30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B 塔 6-48 层塔楼公共区域及 B1-B4 层地下室电梯厅室内精装修工程		4511.15	/	项目经理	详见合同附件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20日
- 2027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国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8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8385

聘用企业: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国朋

个人签名: 刘国朋

签名日期: 2026.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00458830
No.



持证人签名: 专用章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441534094415917
File No.

姓名: 刘国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9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9月21日
Issued on 2016年09月21日补发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0986

姓 名:刘国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08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3月02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30日 至 2027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照
片



粤高职工字第 1600101105534 号

172
刘国朋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国朋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 八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建筑装饰材料工程方向）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0505001258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26-2035.03.26

姓 名 刘国朋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8 月 1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涛
路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6851980081334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国朋 社保电脑号：606021183 身份证号码：3706851980081334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741.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403.77	4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002be416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6.1. 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B 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3s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正、规范、诚信、高效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交易信息

诚信公开

服务指南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正常公告】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B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3s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2-25 12:32:40

浏览 505 次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项目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文件

投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B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3s标段于2024-12-21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满，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价/费率
65010424031500407004001	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B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3s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刘国朋	30827272.97元

招标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缘空港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新疆西部工程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部委网站

省级部门网站

市级部门网站

信用查询网站

222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盖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B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3s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12月1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编号	65010424031500407004001
标段名称	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B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3s
中标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叁仟零捌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玖角柒分 小写：30827272.97 (元)
备注	工程量:29269.8平米 项目负责人:刘国朋 计划工期:2024年12月25日—2025年05月30日 总工期:157天 质量标准:合格 代理机构:新疆西部工程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付长江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209926448 中标范围:室内精装修工程-3s项目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补充文件）
其他	高新建中字[2024]023

注：本通知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6501002024032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天缘空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B地块）		
建设地址	高新区航空站交通中心南侧主楼与楼东侧街边		
建设规模	57876.61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12.07至2025.06.30	合同价格	45052.8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晓军
设计单位	新疆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集美组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宏波, 刘婷, 林春利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靳波阳
监理单位	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艳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幕墙面积23606.92平方米。2024.9.3总监由武伟洋变更为张艳。2024.9.18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由滕靖达变更为张忠。2025.3.26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由张忠变更为靳波阳。2025.6.4增加装修单位信息。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 (B 地块) 施工许可证编号: 650100202403250101

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天缘空港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白原文

建设地址: 高新区航站区交通中心南侧南楼与楼东侧街道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旅客过夜用房		43726.02	10191.75	6	1
垃圾站		100.04	0	1	0
防空地下室		56.23	3802.57	1	1
总建筑面积:57876.61 地上建筑面积:43882.29 地下建筑面积:13994.32					
备注：幕墙面积29806.92平方米。2024.9.3总监由武伟萍变更为张艳。2024.9.18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由滕鸿达变更为张志。2025.3.26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由张志变更为靳朝阳。2025.6.4添加装修单位信息。					

- 1. 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 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4J&1F01202589503049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精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B地块）
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承 包 人（甲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137号

签约日期：2025年01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B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3S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B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3S

1.2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

1.3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室内精装修工程-3s精装修建筑面积约为29269.86m²,包含连廊、客房、卫生间、健身房、办公室、全日餐厅、厨房、楼梯间、过道、门厅、电梯前厅(含地下室)等功能区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楼地面铺装: 含找平、抹灰、防水处理、大理石铺面、地毯、强化复合地板、地砖、过门石、石材、成品保护等;
- ②. 踢脚: 环氧树脂、铝塑板贴面、玻化砖、水泥砂浆高护角、钢板墙裙、面砖墙裙、金属踢脚、面砖踢脚等;
- ③. 墙面: 墙体基层抹灰、墙体基层木饰面类、墙体基层隔音类、乳胶漆类饰面、墙纸类饰面、墙体软包饰面、木饰面、墙体块料面层干挂类、金属饰面板、窗帘、装饰线条等;
- ④. 天棚: 石膏吊顶、铝板吊顶、检修口、无机涂料、吸音涂料、金属穿孔板、金属板、石膏板、保温顶面、空调出风口百叶、装饰线条等;
- ⑤. 隔断: 玻璃隔断、复合面板隔断、木饰面及金属等各类装饰隔墙隔断;
- ⑥. 门窗: 木饰面入户门、卫生间木制/玻璃门、防火门等各类室内门窗类,含各类配套智能门锁(仅安装)、闭门器、门镜、门链、门拉手、合叶、铰链等五金件;
- ⑦. 洁具卫具: 座便器、洗漱台、洗手盆(含配件)、龙头、地漏、角阀、软管、淋浴器、厕纸架、沐浴架等各类洁具卫具五金配件;

⑧电气设施：配线配管、天棚射灯、墙体固式灯、LED装饰灯带、开关插座、静音排风机等
电气设施

⑨排水支管

其他跟精装修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

其他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5天（含冬休）。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满足业主、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

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疫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第三方飞检考核要求区域（按总承包合同要求填写）：/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叁仟零捌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玖角柒分（¥30827272.97元）（税率：9%），税金：¥2545371.16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柒拾壹元壹角陆分；

注：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时，本合同税率同步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壹佰玖拾捌元捌角壹分（¥285198.81元）（不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不含税）；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1420000.00元) (不含税)。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 清单合同 (中标清单详见乌鲁木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标人经济标投标报价)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清运至场外进行消纳处理、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超高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如有);

③外证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如有)、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扰民或民扰、材料检测、检验试验、第三方检测、验收、安全监督、试运行、地下障碍物清除等配合费用。含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 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⑤样板施工费用: 实行实体样板先行,经三方验收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实体样板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于现场实际情况、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需要抢工或提前完工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费用未确定等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执行;且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能力无法满足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代为完成,乙方应提供配合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完成部分工程款(该部分工程款由甲方直接与 代为完成者直接结算,乙方对结算结果完全予以认可)及甲方管理费等),此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3 其他,

4.3.1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 a.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b.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c.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d.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 e.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 f.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 g.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 h.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 i.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20米或层数高于6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 j.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施工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含满足屋面及外观特殊造型的操作架体搭拆,各种装修超高降效费用。
- k.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的任何变化而增加。
- l. 特殊季节施工措施增加费:是指在冬季、雨季施工期间,为了确保工程质量,采取保温、防雨措施所增加的材料费、人工费和设施费用以及因工效和机械作业效率降低所增加的费用。
- m. 竣工资料、图纸的制作、验收、存档、移交以及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图纸的要求进行任何二次深化设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相关设计费、专家审查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n. 临时用地引起的费用:乙方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安排且相应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o. 影响施工进度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甲方工期中应已考虑了当地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交通管制、政府禁令(雾霾天气、极端天气、中高考等)施工等影响因素产生的费用。

p. 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

q. 工期保证措施费(含赶工费)。

r. 质量保证措施费,成品保护及竣工移交前的保洁费用。

s.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

t. 其他措施费:指甲方认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且措施项目没有列项的措施费用(若使用甲方现有机械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月度结算中扣除,造成损坏双倍价格赔偿)。

4.3.2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3.3 施工用水电费按照结算值的 2% 扣除;生活用水电费按结算值的 1% 扣除。但乙方用水用电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使用,杜绝浪费,否则经甲方发现一次承担【10000】元违约金。甲方提供临时设施,疫情期间临时设施确保6人/间,非疫情期间(8人/间),按此标准收取房租(400元/间·月),若未达到该标准则收取房租(600元/间·月);分包单位的劳务人员用餐由甲方指定的餐饮公司提供,分包单位按实际人数缴纳用餐费用。若分包单位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3.4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甲方交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3.5 乙方工程报量应包含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安全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比例为: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得低于2.0%,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不得低于1.5%,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在安全费用计提时要附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明细,并经甲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审核后,予以核算。

五、工程款支付

甲方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1 预付款的支付：

5.1.1 预付款支付比例及节点：本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暂列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随第一期进度款开始扣回，最迟于第四期进度款全部扣回。如果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合同终止前，预付款尚未还清，则全部余额应立即成为甲方对乙方的到期应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审定结算额的85%（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未实施的暂估价金额）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量计量与安全问题发生频次及整改完成率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实测实量合格率、材料浪费消耗及材料现场管理等评价结果相关联。具体如下：

质量	工程实体质量实测实量合格率P	95%<P≤100%时，工程量计100%，90%<P≤95%时，工程量计95%，85%<P≤90%时，工程量计90%，80%<P≤85%时，工程量计85%，P≤80%时，工程量计80% （甲方商务工程师根据甲方质量工程师签署的某分项工程合格率，对相应分项工程的工程量进行扣减）
安全	安全问题发生频次及整改完成率情况	安全问题发生频次高，工程量计97%；安全问题整改率低，工程量计97%； （甲方商务工程师根据甲方安全工程师签署意见，对相应工程量进行扣减）
材料	材料浪费消耗及材料现场管理	材料浪费多，工程量计97%；材料管理差，工程量计97% （甲方商务工程师根据甲方物资工程师签署意见，对相应工程量进行扣减）

工程实体质量实测实量方法及相关要求按照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甲方《工程质量实测实量验收标准及考核细则》及甲方现场要求执行。因安全问题发生频次及整改完成率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实测实量合格率、材料浪费消耗及材料现场管理发生工程量扣减时，扣除相应工程款，若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完成，最终结算时此部分工程款不予返还。

第三方飞检标准及名次： /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报量资料，如因报量资料未及时提交或报量资料不规范造成无法付款，乙方无权要求付款。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结算额的85%。

结算付款：整体工程（即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下同）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总包总结算办理完毕后6个月付至审定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

工程保修金。每次结算完成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的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月度结算单仅作为月度挂账依据，最终审定值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总结算书为准。

5.3 支付方式：劳务工人工资实行总包代发，优先支付人工工资。乙方应每月上报工人考勤、工资表、委托书，甲方采取总包代发的方式，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实名制认定的工人工资卡中。在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除由总包代发农民工工资部分（应付账款 30%），其余工程款支付至本分包工程资金监管账户，监管账户资金使用需分包单位提交申请，经甲方及监管银行审批后进行支付。

采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对于上述付款方式中的非现款方式支付的，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表示认可并同意承担全部贴息（供应链）费用和手续费。乙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上述付款方式可能产生的全部资金利息，不得在合同签订后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主张该合同条款无效。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如乙方收款人有变动，乙方必须出具变更证明，并报甲方财务部门备案。

5.4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开具与当期已审核工程量等额的适用税率为 9%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按双方约定比例付款。

5.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否则应退回重开；乙方不得擅自作废已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甲方知晓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将发票予以作废，乙方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乙方需提交税务机关出具末次开票日所属期的《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次月的《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6 若乙方因纳税人身份发生改变；或计税方式发生改变；或国家税收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欠款中扣除。

5.7 甲乙双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甲 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22859700XU
地址、电话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 号 099188526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65001613800050002245

乙	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方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73018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0755-83268316
	开户行及账号	442501000032000029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加“该开户行为乙方基本账户，亦为本工程的唯一收款账户”条款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8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5.9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5.9.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结算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 1 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5.9.2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5.9.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 （4）因延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5）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5.9.4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9.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应按扣除后实际结算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5.9.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5.9.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

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5.9.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5.9.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5.9.3款的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第5.9.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中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5.10 逾期付款责任

5.10.1 建设单位不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合理的宽限期（以甲方采取商业或法律手段如仲裁、诉讼的实际时限为准）。甲方承诺在宽限期内采取一切商业或法律上合理的手段向建设单位主张相应的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催告、仲裁、诉讼等手段，并在取得相应工程款后7个工作日内优先向乙方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乙方擅自停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其它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

5.10.2 若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年化利率以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10.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如：不按约定开立银行账户、未及时提交报量资料或不按合同配合甲方进行款项支付等），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乙方擅自停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5.11 其他

5.1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或者红冲；每出现一张未经甲方同意私自作废或者红冲发票，乙方按照10000元/张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当期付款中扣除，并在分包劳务结算中扣除；同时乙方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5.11.2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并在开具劳务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缴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保证金

6.1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或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换。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此保证金由乙方自行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不缴纳，由甲方从向乙方的首次付款中等额扣留，扣足后按合同约定付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要求和时间：本分包工程竣工，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达 100% 且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以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保证金后，发包人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供料：无。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材料供应无法满足施工需求，甲方有权进行自供材料，材料代购费用按甲方采购价上浮 20%，由甲方从向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2 乙方供料：全部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生产辅助用料、生活用料、低值易耗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2.1 对于乙方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调换，乙方支付合同额 5 %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20% 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2.4 若由乙方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等系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伪造变造产品合格证明或出厂证明的以及其他违反《产品质量法》的产品，向甲方承担合同价三倍惩罚性违约金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场现有塔吊、施工电梯、正式电梯等机械（若乙方使用，费用按实记取，由甲方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费用计取标准按照甲方与机械租赁单位签约合同价格，按乙方实际使用期限机械租赁费等额扣除）。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未安装完成或者提前拆除，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8.1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小型机械设备（包括所用线缆、小型机械消耗性材料及配套使用机具），所有二级配电箱以下（不含）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照明器材、放线测量仪器、手推车、市政接驳口外的施工用水管、铁锹、手电锯、切割机、电钻等所有手头工具用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三级开关箱使用需求，甲方负责一级开关箱的集中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漏电保护器由甲方统一订购、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从乙方安全费用中予以扣除。

九、代表

1、甲方现场代表：张志，联系电话：13579870375，负责现场管理。甲方现场代表及其下属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与乙方所签订的经济类协议或签证均属无效。

2、乙方现场代表：王亮，联系电话：18160676697，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十、乙方资质及联系方式

乙方资质证书编号： D244013340

资质证书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10220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年06月28日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

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0755-83268316

电子邮箱(必填)： 549460434@qq.com

联系电话(必填)： 0755-83268316

微信号： wojiaowangliang007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甲方的招标文件；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往来资料；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二、承诺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履行甲方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益。分包单位积极配合项目部执行实名制管理，进场前按照项目部发送的入场通知书准备相关资料，进场后第一时间配合项目部完成实名制管理资料建立。按时填报相关方系统中分包每日情况报告，如实填报当日施工内容、工人出勤情况及机械使用情况等，经项目审核审批完成后将作为分包结算及索赔的重要参考依据。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所属劳务人员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出勤表。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额 0.1%/次 的违约责任。

十三、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为5年）（不低于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主合同保修期限），保修期从甲方承建的整栋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乙方在保修期内无偿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7天内不予维修，甲方另外安排施工力量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另扣除该项分包工程保修金总额的10%作为甲方管理费。

保修期间的延长：若乙方所维修的项目在12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视为未能维修好，仍由乙方履行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重新计算。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因乙方的工程质量或维修时间过长等原因，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怠于处理，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损失主体进行谈判，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有关费用后，7天内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的每日按维修及赔偿等费用总额的10%计算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保修金中进行扣除，并要求乙方补足保修金。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履行保修义务, 并须在建设单位、物业或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在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内, 因乙方原因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以及权益和名誉受损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双方对上述工程质量原因(包括乙方的保修工作)的责任归属产生异议时, 按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认可的鉴定意见执行。

乙方要求退还质保金, 需附上该项目物业公司或业主出具的质保到期证明材料。乙方完全理解、接受并严格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关于质量、保修、维修的相关条款, 作为甲方与乙方合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是关于质保的最低要求。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 造成的一切其它成品或半成品损坏, 由乙方独立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维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另找第三方代为维修, 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违约责任, 且不排除或转移乙方后续维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找第三方代为维修项目)。

工程保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可从乙方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从质保金、工程款等中扣除)。

维修事项的通知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QQ、微信、短信、信函、电子邮件等。

本合同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保修扣款后, 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 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选择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甲方郑重告知: 乙方因争议问题采取诉讼、上访、堵门、闹事的, 甲方将按自身管理制度将乙方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移出, 届时, 乙方将不得与甲方及所有关联企业发生买卖、债权转让等法律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西路 137 号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五 份, 乙方执 一 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建设、监理、勘察、施工、设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天缘空港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B地块）旅客过夜用房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53,917.77 m²	框架结构	地上六层 地下一层	全部	完整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Signature] (盖章) 2025年6月13日			
监理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Signature] (盖章) 2025年6月13日			
勘察单位意见	基地土质与地基基础勘察报告、设计要求相符。 姓名：魏晓军 注册号：6500182-AY007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 签字：[Signature] (盖章) 2025年6月13日			
施工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4、经企业验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 签字：[Signature] (盖章) 2025年6月13日			
设计单位意见	1、设计文件（含变更）经验收符合设计质量有关规定标准。 2、经验收使用功能满足设计文件（含变更）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姓名：张宏波 注册号：3100403-10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 签字：[Signature] (盖章) 2025年6月13日			

注：1、本表一式六份，建设单位各一份，监理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B地块）

旅客过夜用房

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天缘空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工 程 概 况

3.1.2.6(7-2)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天缘空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乌鲁木齐机场新建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B 地块） 旅客过夜用房		
工 程 地 点	高新区航站区交通中心南侧南楼与楼东侧街道		
建设规模（面积）	53,917.77 m ²		
建设投资（万元）	72880 万元		
结 构 类 型	框架结构		
工 程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勘察单位名称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条件

3.1.2.6(7-3)

本工程已符合下列竣工验收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了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工程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实际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经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七、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城乡规划行政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了检查，并出具认可文件。

十、有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十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3.1.2.6(7-4)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内 容
1	工程发包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	工程招投标	依照招标、投标法，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公开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3	执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行为。
4	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新疆新城建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	委托工程监理	委托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资质等级为甲级监理单位，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	办理工程质量 监督手续	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
7	按照合同约定 采购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 设备质量情况	按照约定合同，本工程无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采购。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意见

3.1.2.6(7-5)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日
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内容	建筑与结构、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估	
<p>勘察方面：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验槽活动。实现了合同约定。</p> <p>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案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需要，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结构和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实现了合同约定。</p> <p>施工方面：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图纸，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管理，规范施工，实现了合同约定。</p> <p>监理方面：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履行了监理职责，实现了合同约定。</p>	

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3.1.2.6(7-6)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评价	
<p>工程验收组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检验评定表往年，分专业（分组）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质量标准。</p> <p>勘察方面：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同意验收。</p> <p>设计方面：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建筑工程、采暖卫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p> <p>施工设备安装质量：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同意验收。</p> <p>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五方的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p> <p>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等级符合标准规定，同意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结果。</p>	
<p>验收组人员签字</p>	
建设单位	<p>姓名：魏晓军</p> <p>注册号：6500182-AY007</p> <p>有效期：至2028年06月</p>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3.1.2.6(7-7)

本工程提供以下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

- 一、施工许可证；
- 二、施工图审查批准书；
- 三、竣工报告；
- 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五、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六、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附有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八、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九、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条件。

6.2.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B 塔 6-48 层塔楼公共区域及 B1-B4 层地下室电梯厅室内精装修工程

乙

合同编号：鸿项（深民）施工 2020023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B 塔
6-48 层塔楼公共区域及 B1-B4 层地下室电梯厅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B 塔 6-48 层塔楼公共区域及 B1-B4 层地下室电梯厅室内精装修工程

甲 方：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04 月 07 日

1 / 23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B 塔 6-48 层塔楼公共区域及 B1-B4 层地下室电梯厅室内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与布龙路交叉口龙胜恒博商务中心 16F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0755-29638264

传真：0755-27821988

乙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方大城洪涛股份大厦 3 号楼

项目联系人：刘国朋

电话：18676796206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B 塔 6-48 层塔楼公共区域及 B1-B4 层地下室电梯厅室内精装修工程项目”之装修工程施工，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B 塔 6-48 层塔楼公共区域及 B1-B4 层地下室电梯厅室内精装修工程。

2、工程依据：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确认的材料样板，现场的实际情况及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施工。

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接处。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

1、本工程精装修的承包范围为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11 月 28 日版《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B 塔办公楼标准层室内设计施工图》、《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B 塔办公楼 B1-B4 层室内设计施工图》及 2019 年 12 月 27 日版《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塔室内设计装饰施工图-02-01 地块 A、B、

C 塔电气图、给排水图》、物料书、装饰改 15、装饰改 16、装饰改 18 及材料样板等所明确的工作内容及隔墙（甲方保留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

详见附件四：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B 塔 6-48 层塔楼公共区域及 B1-B4 层地下室电梯厅室内精装修工程界面划分。

2、甲控乙供材料详见附件四《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B 塔 6-48 层塔楼公共区域及 B1-B4 层地下室电梯厅室内精装修工程材料甲控乙供表》

3、本工程不包括：软装、空调系统（除空调出回风口外）、消防系统（除应急照明灯外）、弱电系统、标识系统、入户玻璃门、架空地板等。

4、本工程包含：B 栋 6-48 层塔楼公共走道、电梯厅、茶水间、洗手间、清洁间及合用前室，18 个电梯轿厢及 B1-B4 层地下室电梯厅及收发室装修，不含避难层（B 栋避难层为 17 层、28 层、40 层）。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按照设计图纸及深化设计（乙方在保证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承包范围、现场条件、人工、材料、机械、施工水电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所有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包含节假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二次转运费、施工交叉、验收及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半成品或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到总包工地场地内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停水、停电及材料涨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一切费用。

四、工期

1、暂定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5 个日历天。

2、本工程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进场施工，并保证整个项目按时竣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竣工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保证一次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乙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

为竣工时间。

3、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误工而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原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因以下情形，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24小时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4.4.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瘟疫，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 发生震级为5级以上的地震；

(2) 8级以上持续8小时的大风；

(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60mm以上；

(4) 10年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4.4.2 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的；

4.4.3 甲方、监理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误；

4.4.4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如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工期不予延长，若变更后造成工程量或施工工艺有较大变化，可按实际施工情况确定延长工期；

4.4.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监理和甲方，并由监理和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6、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一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同时还要提供为保证该计划实现的施工程序、施工布置、施工方法以及相应投入的劳动力、施工设备和材料等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是乙方对本工

程的承诺之一。监理和甲方将根据该进度计划检查、督促、控制乙方的实际进度。

7、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8、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再加上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足。

9、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五、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应达到优良；

2、本工程应按附件七《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B塔6-48层塔楼公共区域及B1-B4层地下室电梯厅室内精装修工程技术要求及管理规定》执行。

3、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产生的（第三方的）工程造价再加上20%的（甲方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若属于乙供材料质量问题且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不纠正或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可直接采购相关材料，材料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及材料均须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且标准不低于本工程设计及甲方要求的品牌、质量、技术参数），其品牌、质量、技术参数与外观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材料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重新使用合格材料，由乙方承担返工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工程延期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赔偿。

六、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提供材料的供应时间、数量必须与工程进度相符，在进场前须提供材料进场计划给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认；

2、所有甲供材料/设备或工程施工中指定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下料、供货到工地现场后接收、场地内的二次运输、保管及安装。结算时，如乙方领购的材料超5%以内的，

超额部分按甲供价格扣回；如超额超过 5%的，超额部分除了按甲供价格扣回外，另收取超额部分金额的 20%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及验收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

4、未经征得设计单位和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如果发现乙方使用与样板或设计图纸提供的物料文本不符的材料、或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每发现一次，甲方将罚款 5000 元；

5、乙方需保证工程所采用的全部材料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环保、消防验收标准和要求，并保证工程施工完毕后室内的空气质量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如甲方对材料和设备有异议，乙方需配合甲方更换，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6、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7、乙方进场施工前须提供一套完整材料样板经双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方可进行采购下单，材料进场必须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8、本合同甲供材有瓷砖、工程灯具、洁具，甲分包有地毯、洗手间成品隔断、架空地板等。

七、工程造价

1、工程暂定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壹万壹仟伍佰零捌元陆角陆分（¥45,111,508.66 元），其中不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肆仟叁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壹元贰角贰分（¥43,797,581.22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叁仟玖佰贰拾柒元肆角肆分（¥1,313,927.44 元），增值税税率为 3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设计图纸及深化设计（乙方在保证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承包范围、现场条件、人工、材料、机械、施工水电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包含节假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二次转运费、施工交叉、验收及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半成品或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到总包工地场地内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停水、停电及材料涨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

算时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结算，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施工图金额+设计变更金额+签证金额+其他奖罚金额。

2、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五《报价清单》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合同附件五《报价清单》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合同附件五《报价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现场条件、工期、施工交叉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到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甲方确认。若甲方合理且有根据地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4、甲供材料的搬运及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算。

5、本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由甲方支付）。乙方进场施工前须与总包单位签订各类现场管理协议，并向总包单位交纳安全管理保证金1万元，从总包指定的水电接驳点安装符合规定的水表电表，水电费则按乙方实际发生费用计取（由乙方与总包单位协商）。乙方施工期间须遵守各项现场管理规定，乙方施工完毕且办理退款手续后，由总包单位给予无息退还。

6、乙方作为装饰总包，甲方专项分包单位架空地板、地毯及洗手间成品隔断交纳安全管理保证金各5000元给乙方，热水器不交安全管理保证金。甲方专项分包管理、服务、配合费、水电费，分包专业完成面收边收口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正式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本合同的预付款；

2、乙方每月25日按现场工程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且按甲方提供的进度款格式申报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上报完整的申报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若核减比率超过10%以上，甲方有权退回乙方重报并给与警告处罚），每月进度款按甲方实际审核量的70%支付该月进度款（每次付款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若少于100万元，须连同下次的

进度款一起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正式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每月进度款;

——经甲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成本招标部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单》一份(见附件一);

——乙方出具的与当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税务局监制)正本一份。

3、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正式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甲方实际审核量的85%;

——经甲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成本招标部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单》一份(见附件一);

——乙方出具的与当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税务局监制)正本一份。

4、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及办理现场移交与甲方办理相关的结算、移交手续无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正式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95%;

——经甲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成本招标部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单》一份(见附件一);

——乙方出具的与当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税务局监制)正本一份。

5、合同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完整单证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

——经甲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成本招标部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单》一份(见附件一);

——乙方出具的与当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税务局监制)正本一份。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12 1005 9657 2

7、本合同所涉发票(或其他票据)开具与价款支付所用货币除另有约定之外均为人民币。乙方保证,所开发票是以本合同为主体开具的合法有效票证,否则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并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曾伙森：13602990810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各项验收和签证工作。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检查本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本工程变更的签认。

3、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确认材料样板；根据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发出工程变更或进行现场签证。

4、就近提供乙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但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5、提供乙方施工工具和材料的存放点，但管理、搭建由乙方自行负责。

6、有权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提出质疑和处理意见。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7、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技术资料。

8、负责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 2 套（含可写的电子版图纸）。

9、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有效。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指定作为刘国朋：18676796206 本项目负责人（职责包括：负责合同履行，并按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种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小组成员。甲方同意或通知要求乙方更换工作小组成员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完成成员更换及工作交接，乙方擅自更换成员或因更换成员而导致确认日期延误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规范、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合同本工程及其保修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甲供材料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甲方代表的审核批准不能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负责现场所有相关尺寸的测量、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本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部分分项

5、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日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6、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审核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审核确认的，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审核确认。

7、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二、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2 本合同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乙方应当进行自检，并编制竣工报告，由项目负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监理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监理或甲方 48 小时内出具初验意见，然后由乙方方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 5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到场验收。

1.3 工程移交：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并从施工现场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上述移交，视同延误工期处理，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2、竣工结算：

2.1 乙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1) 乙方在工程竣工 1 个月内，按照以下要求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主要竣工结算资料由以下部分组成：

A) 结算书

①封面：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及资格证编号和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及送审日期。

②编制说明。

③汇总表。

④清单（注明总页数及各分项的起止页）。

B) 工程量计算式

C) 有效的现场签证单（原件）

D) 有效的认质认价函（原件）

E) 竣工资料：开、竣工报告；质量等级认证；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有效竣工图（有效性同现场签证单）

F) 甲供材料设备验收移交表、退货单等。

(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2.2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甲乙双方应在 90 日内完成核对工作。双方有争议时，任何一方可提交工程所在地的有信誉、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做第三方评定、调解；审定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依据最终结算或判定结果，在 15 日之内支付应付工程款。

3、结算原则：

3.1 本合同按合同附件五《报价清单》确认之包干综合单价，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量按施工图、变更签证结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3.2 如按图施工工程量与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有差异（除重大差异外），视为已包含在包干综合单价中。

3.3 为完成承包方式，合同附件五中综合单价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的单价。

3.4 合同附件五《报价清单》已有的项目必须全部实施，减少工作内容则减少量按合同附件五中的单价相应扣减。

3.5 合同附件五《报价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6 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竣工后工程量按现场签证据实结算：

1) 变更项目是附件五《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则价格按附件五的单价及计算方式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2) 变更项目在附件五《报价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3) 变更项目是附件五《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则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市场价格执行。

绝完
乙方
由乙

未
付

包
介

调第三方与乙方签署相应补充协议（或与本合同内容一致的合同书），乙方应与该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内容。

2、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或市场因素，甲方可暂时中止本合同，并与乙方据实结算各项费用。甲方需要恢复本合同履行的，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3、本合同生效后，各类资料及外来文件之送达可采用：专人直接送达或领取；特快专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任何一方相关人员、地址或邮箱地址须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切责任由擅自变动的一方承担。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以友好协商方式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04.07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付款申请单》；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三：《工程签证单》；

附件四：《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B 塔 6-48 层塔楼公共区域及 B1-B4 层地下室电梯厅室内精装修工程材料甲控乙供表》；

附件五：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B 塔 6-48 层塔楼公共区域及 B1-B4 层地下室电梯厅室内精装修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六：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B 塔 6-48 层塔楼公共区域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记录表格		版本	B	修订状态	0
记录名称	工程竣工验收单	类别		合同编号	鸿项（深民）施工 2020023
		填表日期	20210810	附件	共 页
项目名称	民治第三工业区	合同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B塔6-48层塔楼公共区域及B1-B4层地下室电梯厅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4. 30		

验收内容说明:

B塔标准层及地下室合同范围内精装修及安装工作整体进度完成100%; 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竣工验收

- 1、B栋标准层6~46层电梯厅精装修施工已完成100%;
- 2、B栋标准层6~46层走道精装修施工已完成100%;
- 3、B栋标准层6~46层茶水间、清洁间精装修施工已完成100%;
- 4、B栋标准层6~48层合用前室精装修施工已完成100%;
- 5、B栋标准层6~46层男女卫生间、VIP卫生间精装修施工已完成100%;
- 6、B栋B1~B4地下室电梯厅、收发室精装修施工已完成100%;
- 7、B栋6~46标准层、B1~B4地下室合同范围内电气安装工程已完成100%;
- 8、B栋6~46层标准层洁具安装工程完成100%、6~47层排水管安装完成100%、6~46层给水管安装完成100%;
- 9、B栋标准层及地下室合同外增加装修空间精装修工作已完成100%;

施工单位（盖章）:

全部工程按照合同要求竣工，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自检合格。

监理单位（盖章）:

现场施工完成，质量整改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签字: 曾庆华 日期: 2021.11.3

建设单位（盖章）:

同意

签字: 洪涛 日期: 2021.11.9

注: 本表壹式肆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施工单位贰份 (报结算书时附壹份原价)

7. 生产经理个人资历

附表 2: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肖永刚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中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6221980 06024979	手机号码	13750635840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7. 5		从业年限		13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工程师、自动化、00138259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 (m²)	在该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 证明材料说明）
2024. 8. 25	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2736. 00	13200	生产经理	详见合同附件
2025. 1. 10	邯郸·曲江新鸥鹏巴川府一批次精装修工程		4720. 30	71490. 16	项目经理	详见合同附件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编号: 00138259

NO.

1033300623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肖永刚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06-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连三洋空调机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自动化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0-11-05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哈尔滨理工大学制

No. 0008257

学生 肖永刚 性别 男，
1980年06月02日生，于2000年
09月至2004年07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哈尔滨理工大学

2004年07月05日

证书编号: 1021412004050022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永刚

社保电脑号：809937602

身份证号码：2306221980060249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403.32	1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002a9b0f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 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8.1. 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2024/9/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1、2号楼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1、2号楼二次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02240518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022024051701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302240518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8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龚俊波	所属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汝云	所属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736	面积（平方米）	25692.56

关闭

C

441302202405170199

2736

25692.56

2024-05-17

4413022405180001-SX-001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2204754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62960

1/1



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惠州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71202401230004

www.sf-express.co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南街道七联村沙墩头

1.3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装饰、结构、强弱电、给排水、暖通、电动车棚、划线、拆改等，具体以图纸及总分包界面为准，报建验收工作及相关费用：

1、报规报建报消防，包括手续办理、监理费用、图纸深化、审图及费用、行政费的缴纳等一切报规报建手续及费用；

2、竣工验收：含手续办理、资料归档、消防及规划第三方单位的检测、多测合一及费用等一切竣工事项及费用；

3、协调因提前进场安装对正常报规报建的影响，保证按正常手续验收；

本工程和总承包工程的界面，详见附件：综合楼装修工程界面表。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李远贵	——
		电话	15018600396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龚俊波	——级建造师
		电话	13923867288	
3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姓名	程大鹏	——
		电话	13378661749	

1.5 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施工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期	备注
1	综合楼装修工程	25692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7月20日	工期_186_天	

其中项目施工工期 156 日历天，验收移交工期 30 日历天，开工至验收节点如下：

1、开工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进场准备）

2、交付 1#楼 1 层餐厅（面积约 1200 m²），1#楼 2-4 层宿舍（面积约 3600 m²）：2024 年 3 月 31 日

- 3、交付 2#楼 5 层区部办公室（面积约 1800 m²）：2024 年 4 月 15 日
- 4、交付 1#楼 5-8 层宿舍（约 4800 m²）、2#楼 4 层区部办公室（约 1800 m²）：2024 年 4 月 30 日，
- 5、交付其余施工内容：2024 年 7 月 6 日
- 6、验收合格交付：2024 年 7 月 20 日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 6 条 工期约定”。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第 2 条 合同价款及变更

2.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叁拾陆万元整，小写¥ 2736000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 25100917.43，大写：贰仟伍佰壹拾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税率 9%，税额为（小写）¥ 2259082.57，大写：贰佰贰拾伍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计价清单》】

2.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如下：

本合同综合楼装修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合格，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已包括承包人预留或切割装修孔洞及承包人施工完成后的孔洞（含结构和墙体）和沟槽的填补、塞缝、防火封堵、挂网、补灰、收口等工作（含设计变更引起的）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电线管沟槽修补综合考虑包干计算。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管理费、项目报建费用、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包括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承包人在现场踏勘时已了解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水资资源税等环保相关税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

用】、其他项目费、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环境保护税、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材料检验试验费（含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和发包人供应材料）、外墙节能检测（含节能材料检测及节能系统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费、竣工验收前外墙一次性清洗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包括消防系统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的相关费用若由发包人向有关部门交纳或委托第三方检测的，代扣代缴或代付的费用在发包人交纳后的下期进度款中予以一次性扣回，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扣回的，则承包人需承担因资金占用成本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提前视察现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了解现场现状并考虑在报价中。投标报价可视为由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会就现场状况作出任何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款，由于发包人改变工程范围或工作量的设计变更除外。**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因其他任何原因（除合同约定外）而调整。

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外计取。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或称为建安劳保费或社会保险费或社会保障金或养老保险金等）、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等工程行业相关保险（开工前提供购买证明）、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文件规定取舍）、排污费、环保噪音费、节能检测费用等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税金等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因为承包人没有缴清税费，影响到发包人办理有关证照或因此涉及各监管部门处罚风险，发包人可代缴此部分费用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技术上的肯定，不作为计价的依据，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重新组价的要求。若招标图纸、招标清单范围内均未包含的项目而实际施工发生的工程内容以变更单为依据，变更单按照甲方流程规定办理。

本工程合同图纸为招标图，部分须承包人出具方案及深化，承包人须根据招标图深化施工图，此部分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但所有减项（优化）变更，需经我司设计书面或邮件确认，如在结算审图中发现未经许可的减项变更，则视为高估冒算按合同第 2.3.8 条约定处罚。

2.3 变更、指令单或新增项目子目单价的确定：

第 17 条 其它约定

17.1 承包人不得给予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无效、失效而丧失效力。

17.2 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因本工程而签署的文件与本合同产生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规范规程标准、图纸等。

17.3 发包人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 68 号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8 楼）
电话：0755-33992211 承包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电话：0755-83351913，任何一方给对方方的通知、函件等，在到达该方地址时生效。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17.4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18 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8.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条款；
- 3、本合同附件；
- 4、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5、图纸；
- 6、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另附）；
- 7、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投标承诺函、答疑文件）；
- 8、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第 19 条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附件 2 保密协议
- 附件 3 诚信廉洁协议
- 附件 4 甲供材料表
- 附件 5 投标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的承诺函
- 附件 6 投标承诺函
- 附件 7 答疑文件
- 附件 8 项目团队人员信息汇总表

附件 9 综合楼装修工程界面表（根据项目调整）
附件 10 履约保函模板
附件 11 技术任务书（根据项目调整）
附件 12 材料品牌表
附件 13 工程付款资料模板
附件 14 工程结算资料模板
附件 15：关于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16：签证变更上报零遗漏承诺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深圳

附件 8：团队简介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专业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工作年 限	承担过的物流地产项目或房建项目及开工时间
项目经理	龚俊波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施工	1392386728 8	4290061981 11110917	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粤 1442011201118384	11	2018.2-2018.10 阳新县“三馆一中心”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 2018.6.20-2019.8.30 龙岗智慧家园（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2020.8-2022.8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III标
技术负责人	李军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施工	1360263986 4	4201111976 04305513	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粤 1442015201632827	15	2018.2-2018.10 阳新县“三馆一中心”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 2018.6.20-2019.8.30 龙岗智慧家园（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2020.8-2022.8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III标
生产经理	肖永刚	机电工程	1582703636 5	4211821987 12071719	一级建造师	粤 1412014201517935	19	2018.2-2018.10 阳新县“三馆一中心”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 2018.6.20-2019.8.30 龙岗智慧家园（二期）项目精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 1、2号楼二次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8/25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1、2号楼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江南大道沿线JNDD04-08地块	建筑面积	2569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27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40517019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1/17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惠州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宁
副组长	王汝云 阮晓军
组员	蔡俊波、冯伟伟、张雄、沙君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胜才	张雄、蔡俊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冯伟伟	沙君奎
工程质控资料	王汝云	冯伟伟、周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B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不涉及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不涉及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1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2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不涉及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8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不涉及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不涉及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宁	惠州丰顺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修人	工程师	孙宁
2	何应强	深圳市龙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何应强
3	胡胜才	深圳市龙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管理	工程师	胡胜才
4	汤云河	深圳市龙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管理	工程师	汤云河
5	王明	深圳市龙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管理	工程师	王明
6	蔡俊波	深圳新特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蔡俊波
7	冯伟伟	深圳新特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冯伟伟
8	张作		建设单修人		张作
9	沙君奎		建设单修人		沙君奎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13号楼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邯郸·曲江新鸥鹏巴川府一批次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年 06月 0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布，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
书后 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2024 年 06 月 07 日

2024 年 06 月 07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邯郸·曲江新鸥鹏巴川府一批次精装修工程		
中标内容	邯郸·曲江新鸥鹏巴川府一批次精装修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房装修工程、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工程，地面装修工程，墙面装修工程，顶面装修工程的装修，橱柜、浴室柜、淋浴屏供货安装，瓷砖供货施工、暖风机供货安装、室内门供货安装、门槛石供货安装、窗台板飘窗板供货安装，木地板供货安装；水电气及安装，洁具，灯具，厨具供货安装；智能家居系统；通风节能系统；各楼层装修区域内垃圾清运消纳；开荒保洁、成品保护等工程。		
中 标 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 期	160 日历天，具体开、完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工期延长或减少，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项目经理	肖永刚
质量要求	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证书编号	粤 1412014201517935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中 标 价	47202951.25 元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恒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说 明

-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邯郸市丛台区
邯郸曲江新鸥鹏巴川府项目一批次
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河北曲江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8日

合同编号：邯郸项目管理-2024-06-0018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甲方）：河北曲江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大街以西，梦城路以北

与

承包人（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于 2024 年 6 月 日在中国河北省邯郸市签订。

承包人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9%/☐ 6%/☐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9%/☐ 6%/☐ 3%）

☐ 除增值税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5%/☐ 3%☐ 0%）

鉴于：

1. 甲方愿将 邯郸·曲江新鸥鹏巴川府一批次精装修工程 项目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由乙方实施，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完成本工程项下范围内的施工、管理、维护、调试、竣工验收、修补、保修、工程保险和工程服务等工作。乙方同意按照双方在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2. 乙方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所有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建筑面积：约 71490.16m²，承包工程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大街以西，梦城路以北。

2.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本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贰拾万零贰仟玖佰伍拾壹元贰角伍分；（小写：47202951.25元）。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叁拾万零伍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陆分（小写：43305459.86元）；暂定税金：（大写）叁佰捌拾玖万柒仟肆佰玖拾壹元叁角玖分（小写：3897491.39元）；税金 9%。

（2）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合同价款=不含税合同价款+增值税税额。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须进行相应调整。但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含税价格不作调整。

3.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4.工期要求，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60 个日历天，详见专用条款。

5.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

6.满足曲江城发集团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详见专用条款。

7.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8.付款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9.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系指经双方确认一致形成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与变更或对条款进行细化说明的内容，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予以确认的文件）；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规范、技术要求；
- 7) 图纸；
- 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合同履约管理规定；
- 1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12) 承接查验管理制度；
- 13) 廉洁协议书；
- 14) 工程履约代表确认书。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顺序作优先解释。文件顺序在前的相应效力优先；当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特殊条款：无。

11.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12.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注：本条款不适用于电子签章合同）。
1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户 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182 8166 3810 001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7.8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7.8

电话：

传真：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帐户：
户 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银行帐户：818281663810001

- 3.2.1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施工图纸（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六套，并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有关人员查阅。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图纸使用时间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提供承包人所需的补充施工图纸及资料。承包人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2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施工和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设计图纸、工期和工序等进行变更或调整，双方协调一致后，承包人按双方约定施工。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交通干道。
- 3.2.3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4、监理方

4.1 监理工程师

4.1.1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公司为：同 1.1.4。

发包人指定总监姓名：王红雨，联系电话：13171864654。

4.2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4.2.4 承包人必须规范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规范要求各类工程报验，含材料、检验批、施工方案等，如逾期不报（含申报资料不全），监理有权在规范要求时间截止后 24 小时内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5000 元/项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报，补报逾期加倍承担违约金，并依次类推。此违约金通知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生效。

4.2.5 监理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要求的各项质量标准措施。

5、承包人（乙方）

5.1 承包人代表及现场人员

5.1.1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肖永刚，联系电话：13889587835。邮箱：iyb@i-sunflo.com。

5.1.2 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邯郸市江新陈昭巴川府一期10#楼

建筑面积: 9924.44 m² 合同价款: 2677.12 万元

设计单位: 重庆林生瑞名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邯郸市新永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开发)单位: 河北江新陈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竣工验收报告份数说明(共6份)

- 1、建设(开发)单位: 3份(本单位、城建档案馆、质监站各存1份)。
- 2、施工、监理、备案机关各存1份。

河北省建设厅制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报 说 明

1、按照：河北省建设厅、冀建法【2008】759号文件对原竣工验收报告进行了修改、调整，从2009年2月1日执行。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实行监理的工程由监理公司代为填写。

3、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5、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审图、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全国注册人员应加盖全国注册人员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6、在结论意见栏中，各参建单位（六方实体）必须有明确的意见。只盖章，不签意见的视为无效。

注：指定发行单位：邯郸市建业建筑书店

地址：展览路小学西侧20米路北建业建筑书店

电话：0310-3152508

竣工项目审核

工程名称	邯郸市江新路鹏鹏里一期10#楼	工程地址	中华大街以西·梦城路以东	
建设单位	河北江新路鹏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8层
勘察单位	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924.14 m ²	
设计单位	重庆柏生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53.00 m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中煤邯郸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6.20	
监理单位	邯郸市新永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1.10	
施工单位	江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J130400 10998	施工许可证号 1304002022 06240101
审 查 项 目 及 内 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内容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建的时间， 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即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建筑电气、建筑节能。 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工程 项目的内容和约定的工期。 该项目无分包和专业承包。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审查：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p>四、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经审查:</p> <p>主要建筑材料(钢筋、水泥、砖、石、砂、石、防水材料、材料、电料等)</p> <p>试验报告齐全,符合要求</p>
<p>五、工程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图审查机构</p> <p>4、施工单位</p> <p>5、监理单位</p>	<p>各单位工程质量合格,齐文件齐全</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经审查</p> <p>工程质量保修书甲、乙双方已鉴定。符合(防电工程)约定和国家强制性要求</p>
<p>审查结论:该单位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进行监理,建设(开发)单位组织了商品房进行了户验收,未提出工程质量问题,对已提出的工程质量通病问题进行了修复整改,验收结论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并对该工程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技术档案要求。</p> <p>建设(开发)单位项目具体负责人(手章): _____</p> <p>建设(开发)单位法定代表人(手章): _____</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共 7 分部 其中： 符合要求 7 分部	共核查 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0 项	
<p>单位工程评定：建设单位组织专家经济实体参加，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验收组认为：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经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60%;"> <p>建设（开发）单位项目具体负责人（手章）：_____</p> <p>建设（开发）单位法定代表人（手章）：_____</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别房间、墙面起皮 2. 个别房间地面不平整 3. 上下水管堵塞、不牢固等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建新	(建设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	毛仁雨	(监理单位负责人)
成 员	李勇、万雪林、王晓艳、袁琳、徐伟超、李玉春	(六方各一负责人)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张建新	李勇、袁琳、万雪林、李玉春
给排水、燃气工程	徐伟超	林木义、王晓艳、苗捷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毛仁雨	梁观旭、吴玲玲、袁琳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室 外 工 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每个单位各专业各一个人。按技术职称高低顺序填写，高者为组长。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开发）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勘察单位意见：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符，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且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且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开发）单位意见：符合设计且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综合结论性意见：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分部质量验收合格，工程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评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结论意见：有勘察报告的技术要求，
经勘察现场验收，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结论意见：经勘察现场验收，施工过程中，符合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意验收。

岩土工程师：(全国注册专用章)
姓名：傅茂林
注册号：1301342-AY008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傅茂林
注册号：56000282-010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总工程师：(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
姓名：刘天一
注册号：1301342-AY007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晚艳
注册号：5000282-01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法定代表人：(手章) 孙振印

法定代表人：(手章) 张丹



<p>施工单位结论意见: 施工中,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 国家标准、标准进行施工, 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p> <p>建造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p>  <p>总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p> <p>骆长光</p> <p>法定代表人: (手章)</p>   <p>年 10 月 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结论意见: 在现场验收过程中, 按图施工, 未发现违规, 审查合格, 同意验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p> <p>姓名: 袁琳</p> <p>注册号: SHT0401-S004</p> <p>结构有效期: (全国注册专用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p> <p>姓名: 袁琳</p> <p>注册号: SHT0401-S004</p> <p>总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p> <p>有效期: 至 2020 年 6 月</p>   <p>年 4 月 日</p>
--	--

<p>监理单位结论意见: 在施工过程中, 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规范、标准的执行, 符合工程质量管理标准, 同意验收</p> <p>监 理 师: _____ (全国注册专用章手章)</p> <p>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全国注册专用章)</p> <p>总工程师: _____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p> <p>法定代表人: _____ (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p>建设(开发)单位结论意见: 经组织专家对工程竣工验收, 符合工程质量管理标准, 同意验收, 组成验收组, 并组按国家规范进行抽查, 经评定为: 合格工程。建设(开发)单位, 同意接收</p> <p>项目具体管理人: _____ (手章)</p> <p>项目具体负责人: _____ (手章)</p> <p>单位技术总负责人: _____ (手章)</p> <p>法定代表人: _____ (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	---

シ
ト
ナ

シ
ト
ナ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邯郸·曲阳新城一期11#楼

建筑面积: 9095.71 m² 合同价款: 1996.29 万元

设计单位: 重庆非生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邯郸市新城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开发)单位: 河北曲阳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竣工验收报告份数说明(共6份)

- 1、建设(开发)单位: 3份(本单位、城建档案馆、质监站各存1份)。
- 2、施工、监理、备案机关各存1份。

河北省建设厅制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填 报 说 明

1、按照：河北省建设厅、冀建法【2008】759号文件对原竣工验收报告进行了修改、调整，从2009年2月1日执行。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实行监理的工程由监理公司代为填写。

3、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5、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审图、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全国注册人员应加盖全国注册人员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6、在结论意见栏中，各参建单位（六方实体）必须有明确的意见。只盖章，不签意见的视为无效。

注：指定发行单位：邯郸市建业建筑书店

地址：展览路小学西侧20米路北建业建筑书店

电话：0310-3152508

竣工项目审核

工程名称	邯郸曲阳新阳路旧城改造一期11#楼		工程地址		中华大街以西、梦城路以北	
建设单位	河北曲阳新阳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8层	
勘察单位	中煤地华东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095.71m ²			
设计单位	重庆朴星瑞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53.00m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中煤地邯郸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6.24			
监理单位	邯郸新阳市政工程监理	竣工日期	2025.1.10			
施工单位	广通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400 10990	施工许可证号	1304002021 06240101	
审 查 项 目 及 内 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内容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即地质与基石出,主体结构、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屋面、建筑节能、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 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的完成工程项目的内容和约定的工期。 各分部工程无分包和专业承包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审查: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p>四、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经审查:</p> <p>主要建筑材料(钢筋、水泥、砖、石、砂、石、防水材料、材料、电料等)</p> <p>试验报告齐全,符合要求</p>
<p>五、工程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图审查机构</p> <p>4、施工单位</p> <p>5、监理单位</p>	<p>各单位工程质量合格,齐文件齐全</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经审查</p> <p>工程质量保修书甲、乙双方已鉴定。符合(防电工程)约定和国家强制性要求</p>
<p>审查结论:该单位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进行监理,建设(开发)单位组织了商品房进行了户验收,未提出工程质量问题,对已提出的工程质量通病问题进行了修复整改,验收结论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并对该工程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技术档案要求。</p> <p>建设(开发)单位项目负责人(手章): _____</p> <p>建设(开发)单位法定代表人(手章): _____</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共 7 分部 其中： 符合要求 7 分部	共核查 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0 项	
<p>单位工程评定：建设单位组织专家经济实体参加，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验收组认为：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经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60%;"> <p>建设（开发）单位项目具体负责人（手章）：_____</p> <p>建设（开发）单位法定代表人（手章）：_____</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别房间、墙面起皮 2. 个别房间地面不平整 3. 上下水管堵塞、不牢固等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建新	(建设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	毛仁雨	(监理单位负责人)
成 员	李勇、万雪林、王晓艳、袁琳、徐伟超、李玉春	(六方各一负责人)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张建新	李勇、袁琳、万雪林、李玉春
给排水、燃气工程	徐伟超	林木义、王晓艳、苗捷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毛仁雨	梁观德、吴玲玲、袁琳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室 外 工 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每个单位各专业各一个人。按技术职称高低顺序填写，高者为组长。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开发）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勘察单位意见: 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符,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 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及相关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及相关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 未发现因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开发)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及相关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综合结论性意见: 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分部质量验收合格,工程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评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结论意见：有勘察报告的技术要求，
经勘察现场验收，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结论意见：经勘察现场验收，施工过程中，符合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意验收。

岩土工程师：(全国注册专用章)
姓名：刘天一
注册号：1301342-AY008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傅茂林
注册号：56000282-010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总工程师：(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
姓名：刘天一
注册号：1301342-AY007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晚艳
注册号：5000282-01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法定代表人：(手章) 孙振印

法定代表人：(手章) 张丹



<p>施工单位结论意见: 施工中,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 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p> <p>建造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p>  <p>总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p> <p>骆长光</p> <p>法定代表人: (手章)</p>  <p>(公章)</p>  <p>年 10 月 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结论意见: 在现场验收过程中, 按图施工, 未发现违规, 审查合格, 同意验收</p> <p>结构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p>  <p>总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p>  <p>法定代表人: (手章)</p>  <p>(公章)</p>  <p>年 4 月 日</p>
--	--

<p>监理单位结论意见: 在施工过程中, 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规范、标准的执行, 符合工程质量管理标准, 同意验收</p> <p>监理工程师: _____ (全国注册专用章手章)</p> <p>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全国注册专用章)</p> <p>总工程师: _____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p> <p>法定代表人: _____ (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p>建设(开发)单位结论意见: 经组织专家对建设(开发)单位建设(开发)工程监理单位现场监督, 组成现场验收组, 外组按国家规范进行抽查, 经评定为: 合格工程。建设(开发)单位, 同意接收</p> <p>项目具体管理人: _____ (手章)</p> <p>项目具体负责人: _____ (手章)</p> <p>单位技术总负责人: _____ (手章)</p> <p>法定代表人: _____ (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	---

シ
ト
ナ

シ
ト
ナ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邯郸市曲江新城二期12#楼

建筑面积: 9095.56 m² 合同价款: 1951. 万元

设计单位: 重庆朴生瑞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邯郸市新建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公章)

建设(开发)单位: 河北邯郸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竣工验收报告份数说明(共6份)

- 1、建设(开发)单位: 3份(本单位、城建档案馆、质监站各存1份)。
- 2、施工、监理、备案机关各存1份。

河北省建设厅制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报 说 明

1、按照：河北省建设厅、冀建法【2008】759号文件对原竣工验收报告进行了修改、调整，从2009年2月1日执行。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实行监理的工程由监理公司代为填写。

3、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5、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审图、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全国注册人员应加盖全国注册人员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6、在结论意见栏中，各参建单位（六方实体）必须有明确的意见。只盖章，不签意见的视为无效。

注：指定发行单位：邯郸市建业建筑书店

地址：展览路小学西侧20米路北建业建筑书店

电话：0310-3152508

竣工项目审核

工程名称	邯郸·曲江新城二期B地块一期12#楼		工程地址	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大街以南, 营城路以北		
建设单位	河北曲江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层数	1/18	
勘察单位	中煤地华鑫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095.56 m ²			
设计单位	衡水生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53.00 m			
施工图审查机构	邯郸市邯国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6.20			
监理单位	邯郸市新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1.10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J130400 10999	施工许可证号	13040020220624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内容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设计文件编制内容,除主体结构、建筑装修装饰、建筑节能、给排水、采暖、建筑电气、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地基与基础、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的内容和约定的工期 该项目无分包和专业分包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审查: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p>四、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经审查:</p> <p>主要建筑材料(钢筋、水泥、砖、石、砂、石、防水材料、材料、电料等)</p> <p>试验报告齐全,符合要求</p>
<p>五、工程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图审查机构</p> <p>4、施工单位</p> <p>5、监理单位</p>	<p>各单位工程质量合格,齐文件齐全</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经审查</p> <p>工程质量保修书甲、乙双方已鉴定。符合(防电工程)约定和国家强制性要求</p>
<p>审查结论:该单位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进行监理,建设(开发)单位组织了商品房进行了户验收,未提出工程质量问题,对已提出的工程质量通病问题进行了修复整改,验收结论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并对该工程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技术档案要求。</p> <p>建设(开发)单位项目具体负责人(手章): _____</p> <p>建设(开发)单位法定代表人(手章): _____</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共 7 分部 其中： 符合要求 7 分部	共核查 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0 项	
<p>单位工程评定：建设单位组织专家经济实体参加，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验收组认为：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经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60%;"> <p>建设（开发）单位项目具体负责人（手章）：_____</p> <p>建设（开发）单位法定代表人（手章）：_____</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别房间、墙面起皮 2. 个别房间地面不平整 3. 上下水管堵塞、不牢固等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建彬	(建设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	毛仁雨	(监理单位负责人)
成 员	李勇、万雪林、王晓艳、袁琳、徐伟超、李玉春	(六方各一负责人)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张建彬	李勇、袁琳、万雪林、李玉春
给排水、燃气工程	徐伟超	林木义、王晓艳、苗捷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毛仁雨	梁观旭、吴玲玲、袁琳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室 外 工 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每个单位各专业各一个人。按技术职称高低顺序填写，高者为组长。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开发）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勘察单位意见：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符，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关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关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开发）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关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综合结论性意见：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分部质量验收合格，工程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评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结论意见：有勘察报告的技术要求，
经勘察现场验收，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结论意见：经勘察现场验收，施工过程中，符合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意验收。

岩土工程师：(全国注册专用章)
姓名：刘天一
注册号：1301342-AY008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傅茂林
注册号：56000282-010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总工程师：(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
姓名：刘天一
注册号：1301342-AY007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晚艳
注册号：5000282-01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法定代表人：(手章) 孙振印

法定代表人：(手章) 张丹



<p>施工单位结论意见: 施工中,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 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p> <p>建造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p>  <p>总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p> <p>骆长光</p> <p>法定代表人: (手章)</p>  <p>(公章)</p>  <p>年 10 月 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结论意见: 在现场验收过程中, 按图施工, 未发现违规, 审查合格, 同意验收</p> <p>结构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p>  <p>总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p>  <p>法定代表人: (手章)</p>  <p>(公章)</p>  <p>年 4 月 日</p>
--	--

<p>监理单位结论意见: 在施工过程中, 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规范、标准的执行, 符合工程质量管理标准, 同意验收</p> <p>监理工程师: _____ (全国注册专用章手章)</p> <p>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全国注册专用章)</p> <p>总工程师: _____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p> <p>法定代表人: _____ (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p>建设(开发)单位结论意见: 经组织专家对建设(开发)单位建设(开发)工程监理单位现场监督, 组成现场验收组, 外组按国家规范进行抽查, 经评定为: 合格工程。建设(开发)单位, 同意接收</p> <p>项目具体管理人: _____ (手章)</p> <p>项目具体负责人: _____ (手章)</p> <p>单位技术总负责人: _____ (手章)</p> <p>法定代表人: _____ (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	---

シ
ト
ナ

シ
ト
ナ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邯郸市丛台区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期13#楼
建筑面积: 8560.97 m² 合同价款: 1914.10 万元
设计单位: 邯郸市瑞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邯郸市新瑞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建设(开发)单位: 邯郸市丛台区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竣工验收报告份数说明(共6份)

- 1、建设(开发)单位: 3份(本单位、城建档案馆、质监站各存1份)。
- 2、施工、监理、备案机关各存1份。

河北省建设厅制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报 说 明

1、按照：河北省建设厅、冀建法【2008】759号文件对原竣工验收报告进行了修改、调整，从2009年2月1日执行。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实行监理的工程由监理公司代为填写。

3、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5、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审图、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全国注册人员应加盖全国注册人员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6、在结论意见栏中，各参建单位（六方实体）必须有明确的意见。只盖章，不签意见的视为无效。

注：指定发行单位：邯郸市建业建筑书店

地址：展览路小学西侧20米路北建业建筑书店

电话：0310-31525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项目审核

工程名称	邯郸·曲江新鸿基巴川一期13#楼		工程地址	知新城林大街以西-楚城路以北	
建设单位	河北曲江新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层数	地上18层 地下1层
勘察单位	中煤地质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550.97 m ²		
设计单位	邯郸民生瑞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53.00m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中煤邯郸国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6.20		
监理单位	邯郸市新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1.10		
施工单位	广建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J130410 10995	施工许可证号	13040020220624 01
审 查 项 目 及 内 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内容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约定工期限,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 内容,即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建筑 节能, 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工程所组的内容和 约定的工期。 该项目无分包和专业承包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审查: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p>四、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经审查:</p> <p>主建筑材料(钢筋、水泥、砖、砂、石、防水、材料、生料等)</p> <p>试验报告齐全,符合要求。</p>
<p>五、工程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图审查机构</p> <p>4、施工单位</p> <p>5、监理单位</p>	<p>该工程质量合格,文件齐全</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经审查</p> <p>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竣工备案。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p>
<p>审查结论: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完成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进行监理,建设单位组织商品房进行了验收,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对已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了修复整改,验收结论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并对该工程各种档案及施工文件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技术档案要求</p> <p>建设(开发)单位项目具体负责人(手章): _____</p> <p>建设(开发)单位法定代表人(手章):  _____</p> <div data-bbox="1114 1503 1353 1742"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共 分部	共核查 项	
其中:	其中: 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分部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p>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六家经济实体参加, 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经现场验收, 验收组认为: 该工程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经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 <p>建设(开发)单位项目具体负责人(手章)</p> <p>建设(开发)单位法定代表人(手章)</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div> </div>		
<p>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别房间, 墙面起皮 2. 个别房间地面不平 3. 上、下管道平行, 碰头等,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建新	(建设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	王江雨	(监理单位负责人)
成 员	李勇 万雪林 王瑞艳 袁琳 徐付超 李玉春	(六方各一负责人)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张建新	李玉春 袁琳 万雪林 李勇
给排水、燃气工程	徐付超	林木义 王瑞艳 苗捷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江雨	梁明伟 吴玲玲 袁琳
通风与空调工程	徐付超	
室 外 工 程	徐付超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每个单位各专业各一个人。按技术职称高低顺序填写，高者为组长。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开发）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勘察单位意见：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符，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设计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开发）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综合结论性意见：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分部质量合格，工程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评价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结论意见: 符合勘察报告的技术要求,
经参加现场验收,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结论意见: 参加现场验收, 施工过程中,
符合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 同意验收。

岩土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

姓名: 万雪林
注册号: 1301342-AY008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结构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傅茂林
注册号: 50002262-AY008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总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天一
注册号: 1301342-AY007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总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晓艳
注册号: 50002262-AY008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法定代表人:

(手章) 孙振印

法定代表人:

(手章) 张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p>施工单位结论意见: 施工过程中,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标准, 标准进行了施工, 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p>	<p>施工图审查机构结论意见: 在现场验收过程中, 未发现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审查合格, 同意验收。</p>
<p>建造师: _____ (全国注册专用章)</p> <div data-bbox="491 734 758 945" data-label="Image"> </div> <p>总工程师: _____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马长亮</p>	<p>结构工程师: _____ (全国注册专用章)</p> <div data-bbox="893 577 1248 770" data-label="Image"> </div> <p>总工程师: _____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p> <div data-bbox="901 891 1248 1066" data-label="Image"> </div>
<p>法定代表人: _____ (手章)</p> <div data-bbox="587 1258 715 1384"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450 1473 801 1774" data-label="Image"> </div>	<p>法定代表人: _____ (手章)</p> <div data-bbox="1034 1245 1145 1361"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970 1451 1232 1706" data-label="Image"> </div>



<p>监理单位结论意见:在工程施工中,按照设计 件和规范,标准执行工程,符合国家工程 量评鉴标准,同意验收</p>	<p>建设(开发)单位结论意见:经组织大家参 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监督,组成现场监 收组,亦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抽点抽样,经过综合 评定为:合格工程。建设(开发)单位,同意接收</p>
<p>监 理 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手章)</p>	<p>项目具体管理人: (手章)</p>
<p>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p> 	<p>项目具体负责人: (手章)</p> 
<p>总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p> 	<p>单位技术总负责人: (手章)</p>
<p>法定代表人: (手章)</p> 	<p>法定代表人: (手章)</p> 
 <p>2024年1月10日</p>	 <p>2024年1月10日</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邯郸新鸡鹏巴川府二期16#楼

建筑面积: 7299.03 平方米 合同价款: _____ 万元

设计单位: 重庆朴生瑞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邯郸市新赵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建设(开发)单位: 河北新鸡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竣工验收报告份数说明(共6份)

- 1、建设(开发)单位: 3份(本单位、城建档案馆、质监站各存1份)。
- 2、施工、监理、备案机关各存1份。

河北省建设厅制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填 报 说 明

1、按照：河北省建设厅、冀建法【2008】759号文件对原竣工验收报告进行了修改、调整，从2009年2月1日执行。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实行监理的工程由监理公司代为填写。

3、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5、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审图、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全国注册人员应加盖全国注册人员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6、在结论意见栏中，各参建单位（六方实体）必须有明确的意见。只盖章，不签意见的视为无效。

注：指定发行单位：邯郸市建业建筑书店

地址：展览路小学西侧20米路北建业建筑书店

电话：0310 - 3152508

竣工项目审核

工程名称	邯郸·曲江新鸥鹏巴川府一期		工程地址	产新城中华大街以西、梦城路以北	
建设单位	河北曲江新鸥鹏巴川府一期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9层
勘察单位	中煤地华盛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299.03 m ²		
设计单位	重庆生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53.00 m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3日		
监理单位	邯郸市新赵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J130 40060993	施工许可证号	1304002022 0624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内容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內容,即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 分部工程数量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的內容和约定的工期, 该项目无分包和专业承包。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审查: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资料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p>四、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经审查:</p> <p>主要建筑材料(钢筋、水泥、砖、石、砂、石、防水材料、材料、电料等)</p> <p>试验报告齐全,符合要求</p>
<p>五、工程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图审查机构</p> <p>4、施工单位</p> <p>5、监理单位</p>	<p>各单位工程质量合格,齐文件齐全</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经审查</p> <p>工程质量保修书甲、乙双方已鉴定。符合(防电工程)约定和国家强制性要求</p>
<p>审查结论:该单位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进行监理,建设(开发)单位组织了商品房进行了户验收,未提出工程质量问题,对已提出的工程质量通病问题进行了修复整改,验收结论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并对该工程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技术档案要求。</p> <p>建设(开发)单位项目负责人(手章): _____</p> <p>建设(开发)单位法定代表人(手章): _____</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共 7 分部 其中： 符合要求 7 分部	共核查 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0 项	
<p>单位工程评定：建设单位组织专家经济实体参加，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验收组认为：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经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60%;"> <p>建设（开发）单位项目具体负责人（手章）：_____</p> <p>建设（开发）单位法定代表人（手章）：_____</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别房间、墙面起皮 2. 个别房间地面不平整 3. 上下水管堵塞、不牢固等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建彬	(建设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	毛江雨	(监理单位负责人)
成 员	李勇、万雪林、王晓艳、袁琳、徐付超、李玉春	(六方各一负责人)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张建彬	李勇、袁琳、万雪林、李玉春
给排水、燃气工程	徐付超	林木义、王晓艳、苗捷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毛江雨	梁观旭、吴玲玲、袁琳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室 外 工 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每个单位各专业各一个人。按技术职称高低顺序填写，高者为组长。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开发）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勘察单位意见：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符，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开发）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综合结论性意见：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分部质量验收合格，工程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评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结论意见:有勘察报告的技术要求,
经勘察现场验收,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结论意见:经勘察现场验收,施工过程中,
符合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意验收。

岩土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
姓名: 刘天一
注册号: 1301342-AY006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傅茂林
注册号: 56000282-010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总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
姓名: 刘天一
注册号: 1301342-AY007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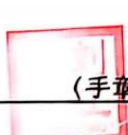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晚艳
注册号: 5000282-010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法定代表人: (手章) 孙印振

法定代表人: (手章) 张丹



<p>施工单位结论意见: 施工中,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 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p> <p>建造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p>  <p>总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p> <p>马长光</p> <p>法定代表人: (手章)</p>   <p>年 10 月 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结论意见: 在现场验收过程中, 按图施工, 未发现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同意验收</p> <p>结构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p>  <p>总工程师: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p>  <p>法定代表人: (手章)</p>   <p>年 10 月 日</p>
--	---

<p>监理单位结论意见：<u>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规范、标准的执行性，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同意验收</u></p>	<p>建设（开发）单位结论意见：<u>经组织专家验收代表和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现场监督，组成验收组，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抽检，经评定为：合格工程。建设（开发）单位，同意接收</u></p>
<p>监 理 师：_____（全国注册专用章手章）</p>	<p>项目具体管理人：_____（手章）</p>
<p>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_____（全国注册专用章）</p> 	<p>项目具体负责人：_____（手章）</p>
<p>总工程师：_____（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p>	<p>单位技术总负责人：_____（手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手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手章）</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シ
ト
ナ

シ
ト
ナ

9. 技术负责人个人资历

附表 2: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程月华		性 别	女	年 龄	4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31980 06204429	手机号码	18028708071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7. 1		从业年限		23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2103001055360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 (m²)	在该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 证明材料说明）
2022. 5. 6	吉安市高铁新区核心区“五指峰”建筑群（B地块）五星级酒店室内精装修项目 I 标段		5188. 14	17920. 54	技术负责人	详见合同附件
2022. 10. 8	象屿集团大厦二次装修工程（施工）		12840. 70	97714. 35	技术负责人	详见合同附件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程月华

身份证号：44092319800620442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3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程月华 性别女,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二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李元元

证书编号: 105615200805001054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华南理工大学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月华

社保电脑号：628871237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006204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741.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4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002f698d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0.1. 吉安市高铁新区核心区“五指峰”建筑群（B 地块）五星级酒店室内 精装修项目 I 标段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0802202109070102-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吉安市高铁新区核心区“五指峰”建筑群（B地块）五星级酒店室内精装修项目1标段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7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张玉乐	粤144070804503
技术负责人		程月华	2103001055360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叶志良	44171020003668
	质量员	罗剑宇	44171070002979
	安管员（C证）	郭俊	粤建安C（2011）0002142
	标准员	/	
	材料员	黄艳旋	44161110004555
	机械员	/	
	劳务员	/	
资料员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曾命理

联系电话：18970669808

2021年10月18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吉安市高铁新区核心区“五指峰”建筑群（B地块）五星级酒店室内精装修项目1标段		
建筑面积	17920.54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钢混/地下0层，地上9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56724473.30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0.96$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0.965$		
中 标 总 造 价	51881396.83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国优
中标工程 范 围	吉安市高铁新区核心区“五指峰”建筑群B地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五星级酒店1标段的精装修，具体施工内容、范围和装修标准以业主下达的书面施工任务书为准。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达到鲁班奖的按结算价的1%进行奖励，未达到鲁班奖按结算价的1%进行处罚。		
工 程 款 支付办法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造价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财政决算评审后，支付决算评审价的85%，审计局审计后支付最终审计价的97%；预留3%的质量保修金。		
中标人 诚 信 承 诺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对 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 及其他条 件 说 明	/		
备注	本项目为五星级酒店（含裙房）装修，共37层，总装修面积约85042.1 m ² ，一标段为五星级酒店4-12层，装修面积约17920.54m ² 。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方式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5188139.68元	
	担保期限	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后（不含质量保修金）28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方式	支付保函	
合同补充条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p>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_____ 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1年10月18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_____ 签收人：_____  单位章：_____ 2021年10月18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深奇合同第 QXHT-2021-0097 号

(GF—2017—0201)

吉安市高铁新区核心区“五指峰”建筑群（B
地块）五星级酒店室内精装修项目 1 标段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安市高铁新区核心区“五指峰”建筑群（B地块）五星级酒店室内精装修项目 1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吉安市高铁新区核心区“五指峰”建筑群（B地块）五星级酒店室内精装修项目 1 标段。

2.工程地点：吉安市高铁新区“五指峰”建筑群 B 地块五星级酒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60802-61-03-011555。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五星级酒店 4-12 层的精装修，装修面积约 17920.54m²；具体施工内容、范围和装修标准以业主下达的书面施工任务书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五星级酒店 1 标段的精装修，具体施工内容、范围和装修标准以业主下达的书面施工任务书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具体以业主单位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陆元捌角叁分（¥51881396.83 元）；本合同价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具体结算金额以审计局或者第三方造价评审机构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陆仟元整（¥3106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玉乐，注册号：粤 1440708045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白塘街道吉安市高铁站前新区项目推进指挥部大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梅



(签字) 洪孝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8001619787711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7969F

地 址: 吉州区跃进路 23 号建安大厦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
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2-16 层

邮政编码: 343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96-8210501

电 话: 0755-88997888

传 真: 0796-8210501

传 真: 075-2532977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上饶银行吉安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 号: 209903090000002660

账 号: 44201532700052514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吉安市高铁新区核心区“五指峰”建筑群（B地块）五星级酒店室内精装修项目1标段			监督注册号	360800202201240501
结构类型	钢混结构	层数	9层	建筑面积	17920.54m ²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6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 2、工程保证资料齐全 3、工程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4、工程竣工资料齐全				
	实物质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修分部、给排水分部、电气分部等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张永东 技术负责人：程月华 企业经理：杜建平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2022年5月6日 </div> </div>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7日			建设（开发）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8日		
勘察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9日		

本表一式六份，签字盖章报一份质量监督站。

10.2. 象屿集团大厦二次装修工程（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象屿集团大厦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市

项目编号	3502001912160538	省级项目编号	3502061907150101
建设单位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5919XW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336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厦自贸备案[2019]12号



项目地址：厦门湖里保税区港中路与屿南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所属企业	证件号码	施工许可证编号	岗位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发证单位
31	卢庆林	厦门中宸集团有限公司	4221211971*****34		机械员	422121197108130034	--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32	孙强	厦门中宸集团有限公司	4211211986*****10		土建施工员	BAX44632	--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33	黄圣丽	厦门中宸集团有限公司	3503221979*****65		安全员	闽建安C(2010)2006033	--	厦门市建设局
34	刘景铭	厦门中宸集团有限公司	3505211990*****17		质量员	BAX15975	--	厦门市建设局
35	傅玉玲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5241997*****24		试验员	JX02021526048	--	广东省建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36	戴志新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6271985*****13		土建施工员	JX02021526043	--	广东省建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37	郭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0811983*****14		安全员	粤建安C(2011)0002142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8	龚红先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6241972*****14		材料员	JX02021526047	--	广东省建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39	蔡波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7221994*****34		质量员	JX02021526046	--	广东省建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0	陈烈寿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3031989*****30		安全员	粤建安C(2017)0024503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41	张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7221989*****78		土建施工员	JX02021526044	--	广东省建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2	程月华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9231980*****29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01A1403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杨培欣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5211987*****30		水电施工员	JX02021526045	--	广东省建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4	郭莹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9021987*****13		机械员	JX02021526049	--	广东省建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5	郭斌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2021974*****12		项目负责人	粤1440608041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共 63 条

<

1

2

3

4

5

>

前往

3

页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E350206020118042000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1 年 9 月 8 日 所递交的 象屿集团大厦二次装修工程 (施工)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总用地面积 17497.197 m², 总建筑面积 97714.35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2900 m², 地下建筑面积 34814.35 m²), 拟建物为 1 栋 11 层高层办公楼, 设 3 层整体地下室, 装修面积约 55000 m²; 本项目建安投资额约 14000 万元。具体详见工程清单和施工图纸。

中标价: 128407024.97 元。

工期: 总工期 300 日历天,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

工程质量: 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 郭懿,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41229001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406080410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8 楼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厦门市建筑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胡新立 (盖电子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 孙晓丹 (盖电子姓名章)

2021 年 9 月 14 日

深奇合同第 BH-T-2021-0096 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业主):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人(代业主):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象屿集团大厦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象屿集团大厦二次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厦门湖里区港中路与屿南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厦自贸备案[2019]44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 总用地面积 17497.197 m², 总建筑面积 97714.35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2900 m², 地下建筑面积 34814.35 m²), 拟建物为 1 栋 11 层高层办公楼, 设 3 层整体地下室, 装修面积约 55000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象屿集团大厦二次装修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包含夜景工程、智能化管线预埋工程及电动窗帘采购及安装); 具体详见工程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捌佰肆拾万柒仟零贰拾肆元玖角柒分

(¥128407024.9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陆分 (¥ 737838.26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郭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代理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

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人 (公章)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

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

住所: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 3 -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象屿集团大厦	工程地址	厦门湖里保税区港中路与 屿南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设/代 建单位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钢结构		
勘察单位	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层 数	地下3层地 上11层	幢 数	1
设计单位	厦门辉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亚洲卫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97714.35 平方米		
监理单位	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施工单位	基坑支护：福建嘉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精装：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厦门中宸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绿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施工许可 证号	基坑支护：350200201911270101 主体：350200202009070401 精装：350200202111020301 空调：350200202108050201 智能化：350200202206010101	总 造 价	67220.44051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经审查，本工程已按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设计项目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经审查，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审查，本工程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完整，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经审查，本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均已送检，并检测合格。工程质量检测 and 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资料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经审查，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均已出具。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并反馈。
审查结论： 1、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均已完成设计图纸文件和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条款，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中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 2、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技术档案管理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3、各参建单位均实地察看工程实体的施工质量，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4、该工程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在质量各管理环节已做出全面评价，并形成了各单位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综上所述：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_____

2022年10月08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张水利
副主任	许志龙、林龙辉、林向武、雷鸣、曾铭志、荀波、王秀华、杜志坚、宋源、胡新立、曾庆月
成员	江德坤、张辉、许辉平、谢鑫、王华钦、曾庆月、苏文昌、胡平淳、郭隼、郭林、刘向辉、杨立新、吴炽夫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德坤	陈平、高梅、王文俊、苏先才、王艺洋、林银行、周贤
给排水、燃气工程	林剑雄	陈平、张开富、高梅、丁桂明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陈能敏	陈平、张开富、李军、黄海洋、丁桂明
通风与空调工程	陈能敏	曾继升、雷红、丁桂明
电梯安装工程	林剑雄	钟伟伟、蔡春华、丁桂明
室外工程	张辉	陈平、高梅、冯晓红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优良	应得 100 分 实得 99 分 得分率 99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检查，本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为良好，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同意验收。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6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接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在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单位核定工程质量合格、设计和勘察单位认可验收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并按专业划分检查小组,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各专业检查小组以《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约定内容为检查依据,对施工现场和技术资料进行查验。经检查,本工程的各分部、子分部、分项质量等级均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重要功能核查项目均符合规范规定,观感综合评价良好,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10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10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10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2年10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2年10月8日
--	--	--	---	---

立胡印新

志曾印铭

之宋印

月曾印庆

解林印

雷鸣

11. 人员配备

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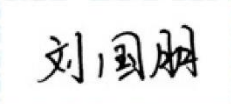
人员配置及任职资格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经理	刘国朋	46 岁	高级	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11201118385	一级	建筑工程	本科
2	生产经理	肖永刚	46 岁	中级	职称证	00138259	中级	自动化	本科
3	技术负责人（技术总工）	程月华	46 岁	高级	职称证	2103001055360	高级	建筑装饰 施工	本科
4	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	叶用启	43 岁	中级	岗位证	04418106944180149 56	/	土建	本科
5	机电经理	李腾	44 岁	高级	职称证	2022B110627	高级	机电一体化	本科
6	专职安全员（安全负责人）	卢芷佩	33 岁	助理级	安考 C 证	粤建安 C3(2018)0013747	/	建筑工程	专科
7	专职安全员	何鸿汉	41 岁	/	安考 C 证	粤建安 C3(2025)0001121	/	建筑工程	本科
8	专职安全员	周丽萍	37 岁	助理级	安考 C 证	粤建安 C3(2014)0007960	/	建筑工程	本科
9	施工员	孔奇	41 岁	中级	岗位证	01217101912170074 00	/	土建	本科
10	施工员	闫海霞	48 岁	中级	岗位证	04418102944180020	/	装饰装修	专科

						14			
11	施工员	凌华志	29 岁	/	岗位证	04425103000070000 14	/	设备安装	专科
12	造价员	胡敏	38 岁	中级	注册证	建 [造]1122440001460 7	/	土木建筑 工程	本科
13	质量员 (质检 员)	吴良辉	36 岁	助理级	岗位证	04417107944170001 00	/	装饰装修	本科
14	质量员 (质检 员)	叶陆江	32 岁	助理级	岗位证	04418107944180012 51	/	装饰装修	本科
15	材料员	傅婷	41 岁	/	岗位证	04426111000210000 07	/	建筑工程	本科
16	资料员	朱明秀	38 岁	助理级	岗位证	04424114000050001 32	/	建筑工程	本科
17	劳资专管 员	刘晓光	40 岁	/	岗位证	04417113944170004 82	/	建筑工程	本科
18	机械员	刘贤标	29 岁	助理级	岗位证	04422112000130000 02	/	建筑工程	本科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1.1. 项目经理-刘国朋资格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20日 - 2027年01月16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刘国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8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8385	
聘用企业: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个人签名: 刘国朋	签发日期: 2026.7.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00458830
No.



持证人签名: 专用章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441534094415917
File No.

姓名: 刘国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9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9月21日
Issued on 2016年09月21日补发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0986

姓 名: 刘国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8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30日 至 2027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照
片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5534 号

172
刘国朋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国朋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 八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建筑装饰材料工程方向）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0505001258

二〇〇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26-2035.03.26

姓 名 刘国朋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8 月 1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涛
路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6851980081334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国朋

社保电脑号：606021183

身份证号码：3706851980081334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741.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4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002be416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 生产经理-肖永刚资格证明材料

<p>编号: 00138259 NO. 1033300623</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p>	<p>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p>
 <p>(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p> <p>姓名: 肖永刚 Name: Xiao Yonggang</p> <p>性别: 男 Sex: Male</p> <p>出生年月: 1980-06-02 Date of Birth: 1980-06-02</p> <p>工作单位: 大连三洋空调机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Dalian Sanyo Air Conditioning Machine Co., Ltd.</p>	<p>专业名称: 自动化 Profession Series: Automation</p> <p>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Engineer</p> <p>授予时间: 2010-11-05 Conferment Date: 2010-11-05</p>  <p>发证机关: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p>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哈尔滨理工大学制

No. 0008257

学生 肖永刚 性别 男，
1980年06月02日生，于2000年
09月至2004年07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哈尔滨理工大学

2004年07月05日

证书编号: 1021412004050022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永刚

社保电脑号：809937602

身份证号码：2306221980060249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403.32	1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002a9b0f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3. 技术负责人-程月华资格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程月华

身份证号：44092319800620442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3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程月华 性别女,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二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李元元

证书编号: 105615200805001054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华南理工大学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月华

社保电脑号：628871237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006204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741.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4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002f698d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4. 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叶用启资格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149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用启
	身份证号： 441523198309086836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用启

身份证号：4415231983090868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0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X002517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用启 社保电脑号：63955975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09086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741.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4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002f4d57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5. 机电经理-李腾资格证明材料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 李腾

性 别: 男性

证 件 类 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 件 号 码: 130322198209152436

系 列: 机电工程

专 业: 机电一体化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批 文 号: 冀职改办字 (2022) 65号

授 予 时 间: 2022年12月20日

工 作 单 位: 河北省人才服务中心

管 理 号: 2022B110627

颁证机关: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公室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腾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九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科技大学

校（院）长：陆长福

证书编号：100821200505001200

二〇〇五年 六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腾 社保电脑号：815128455 身份证号码：1303221982091524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4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002abc7c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6. 专职安全员（安全负责人）-卢芷佩资格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3747	
姓 名:	卢芷佩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8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7月1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1日 至 2027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卢芷佩

身份证号：44152219930826800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62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芷佩** 性别**女**，一九九三年 八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理工学院**

校（院）长：

张洲伟

证书编号：**137201201506001390**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8.27-2046.08.27

姓 名 卢芷佩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3 年 8 月 26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
路1116号莲花北村富莲大
厦1-20C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21993082680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芷佩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8357762
单位编号：390212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308268003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741.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4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002f4faa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7. 专职安全员-何鸿汉资格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01121	
姓 名:	何鸿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5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7日 至 2028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h1>毕业证书</h1>		
<p>学生 何鸿汉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五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 至 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校 名：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211200706001783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h2>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h2>		
姓名	何鸿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5 月 10 日	
住址	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界上村四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2324198505103616	
签发机关	通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28-2035.12.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鸿汉 社保电脑号：635995279 身份证号码：422324198505103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3902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3902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3902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3902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3902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3902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3902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168.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4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002c9a8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8. 专职安全员-周丽萍资格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4) 0007960

姓 名: 周丽萍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23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初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周丽萍 于 二〇一四
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丽萍** 性别 **女**，一九八九 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一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汉语言文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305000480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3.28-2042.03.28

姓 名 周丽萍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9 月 1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龙
路36号丽湖花园18栋湖晴
阁16I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11989091064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丽萍

社保电脑号：500593373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9091061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3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4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5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6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7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8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9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合计			9741.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403.32	1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002f6831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 施工员-孔奇资格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1217101912170074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孔奇
	身份证号: 422324198506200055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天津市
	发证时间: 2021年 08月 17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ELB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575 号

孔奇 于 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孔奇 性别 男 , 1985 年 06 月 20 日生, 于 2005 年 09 月
至 2009 年 07 月在本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北农业大学成栋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 133001200905001120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计算单位：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2日
证明专用章

11.10. 施工员-闫海霞资格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41810294418002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闫海霞

身份证号: 37252619780808636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闫海霞

身份证号：37252619780808636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6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阎海霞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
八 月 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
至二〇〇二年 七月在本校(院)

英语 专业

夜大 学习, 修完 专科 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院)长:

谢维信

学校(院):



二〇〇二年 七 月 八 日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注册号: 10590520020600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2-2034.03.22



姓名 阎海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8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
南路下步庙南区03栋502

公民身份号码 3725261978080863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海霞

社保电脑号：2343755

身份证号码：3725261978080863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3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4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5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6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7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8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9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合计			9741.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403.32	1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002bd83a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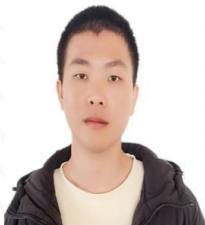
11.11. 施工员-凌华志资格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42510300007000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凌华志

身份证号: 440883199702052276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 08月 0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凌华志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李龙图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3]142号

证书编号：125725202106002557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凌华志

社保电脑号：646794843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7020522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403.32	1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002f6b7b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12. 造价员-胡敏资格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4日
- 2026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胡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年12月2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4607

有 效 期: 2026年06月16日-2030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胡敏

签名日期: 2026.8.24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胡敏
证件号码: 36050219881220609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12 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 2021100454400000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敏

身份证号：36050219881220609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4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敏**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405002009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16-2037.06.16

姓名 **胡 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罗坊镇邦甫村委下坑口村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50219881220609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敏 社保电脑号：619282484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8122060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4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002bf75f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13. 质量员（质检员）-吴良辉资格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良辉

身份证号： 44092319900127123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良辉

身份证号：44092319900127123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4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良辉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一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王云良

证书编号：137211201406001793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电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15-2037.02.15

姓名 吴良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电白县电城镇港头
港头村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900127123X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良辉 社保电脑号：641039793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0012712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4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002f68a8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14. 质量员（质检员）-叶陆江资格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12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陆江

身份证号： 44152319940301701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陆江

身份证号：4415231994030170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4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陆江**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二二年 二 月至 二〇二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2405204406

二〇二四年 七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2.21-2044.02.21**

姓名 **叶陆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3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新良村委会三栋楼村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4030170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陆江 社保电脑号：64646653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0301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3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4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5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6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7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8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9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403.52	1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003000e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15. 材料员-傅婷资格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42611100021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傅婷
	身份证号: 362532198511130447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6年 04月 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805902453

学生 傅婷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五 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 于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 本 科 行政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No. X005623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12-2036.06.12

姓 名 傅 婷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11 月 1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南四道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53219851113044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婷 社保电脑号：606472697 身份证号码：3625321985111304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741.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4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002bc7e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16. 资料员-朱明秀资格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050001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朱明秀
	身份证号: 36042419880615532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10月14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明秀

身份证号：3604241988061553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65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明秀

社保电脑号：614178777

身份证号码：3604241988061553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3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4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5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6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7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8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9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合计			9741.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403.32	1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002c0360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17. 劳资专管员-刘晓光资格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417113944170004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晓光
	身份证号: 44528119860105305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11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620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晓光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一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法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培正学院 校（院）长：张 蕾

证书编号：120591201105001834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1.04-2033.01.04

姓名 刘晓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
一路东侧31区天源花园1
栋401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86010530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晓光 社保电脑号：629624998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601053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741.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4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002fe534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18. 机械员-刘贤标资格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42211200013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贤标
	身份证号: 441322199702034319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2年 01月 07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贤标

身份证号：4413221997020343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9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4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证书

刘贤标，男，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生，
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2.5年制函授学习，
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科技大学 校长 唐华平

证书编号：105345202305610612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9.09-2032.09.09

姓名 刘贤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年2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21997020343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贤标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8776296
单位编号：390212

身份证号码：44132219970203431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3902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9741.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403.62	422.32		10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002f5b7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